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八年 第四三期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號 206·207)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國無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次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三期

第二零七號合刊目次

命令

頁數

本廳訓令

- 令各院校並各縣政府 為救濟全國紗廠恐慌 推廣土布銷路仰遵照辦法第五項辦理由（不另行文）……………一
- 令各院校並各縣政府 為印發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教科書表仰遵照由……………二
- 令各院校並各縣政府 為本省創辦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仰購此類書籍以資參考由……………二
- 令省立天津師範學校 為抄發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表仰遵照辦理由……………三
- 令各縣政府 為各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限期改稱簡易師範或簡易鄉村師範仰遵照由……………六
- 令省立各學校 為嗣後應將領解等款就近委託所在地河北省銀行分行駐莊代為收解由……………七
- 令房山縣政府 為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並陳述視察意見仰遵辦具報由……………九
- 令定興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一
- 令南皮縣政府 為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教育狀況並列陳改革各點仰遵辦具報由……………一三

目錄

- 令吳橋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五
- 令武強縣政府 為據本廳科員報告臨時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列陳視察意見仰遵辦具報由……………一八
- 令獻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九
- 令晉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一
- 令束鹿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四
- 令深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五
- 令涿源縣政府 為據本廳臨時視察員報告該縣教育情形列陳視察意見仰遵辦具報由……………二八
- 令清苑縣政府 為同前由……………三〇
- 令冀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三二
- 令棗強縣政府 為同前由……………三四

本廳指令

- 令新鎮縣政府 為據呈該縣教育局長劉繼潛著有成績獎給三等褒狀仰轉飭具領由……………三七
- 令唐縣縣政府 為據呈該縣公民寶光齡捐資興學授予五等獎狀仰轉發具報由……………三七
- 令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為據呈送該校五年計劃准予備案由……………三八
- 令清苑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高級班畢業生組織走教團辦法准予試辦由……………三八

目錄

令獲鹿縣政府 為據呈請停辦男簡易師範學校應

准專辦女師並將餘款撥作義務教育試驗區經

費由.....四三

令南宮縣政府 為據呈民衆學校筆算珠算常識三項

無適當課本指示採用課本應注意各點仰轉飭

遵照由.....四四

令省立永年初級中學校 為據呈提前放假情形仰

將一切善後事宜即日籌劃以資補救由.....四五

法規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四六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三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五三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七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為造送河北省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

行政費總支出與教育費支出比較簡表請鑒核

由.....五八

本廳榜示

二

為揭示二十三年度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參加各學校成

績由.....六一

為揭示二十三年度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參加各生成

績由.....六一

本廳布告

為遵照行政院頒行格式製就訴願書在本廳收發室

發售佈告週知由.....六三

計劃

河北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五年計劃.....六四

專載

民衆教育論文選編輯經過(八三).....林宗禮

教育部頒行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教科

書表.....八九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 直轄 各院 校
各縣縣政府 館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四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九六七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漾字第七六一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吳敬恒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當經決議（一）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携，

並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二）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入口關稅，並減低對內稅則。（三）由政府實行統制為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四）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五）全國公務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在案，除第五項已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交主管機關辦理。』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分別辦理，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財政、實業兩部，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命 令

命 令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省立各模範小學
- 省立各中學
- 縣立各中學
- 私立各中學
- 各縣縣政府
- 省立各師範學校
- 省立法商學院
- 省立女師學院

案奉

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二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省中小學選用各科教科書辦法，經於

本年以第一三〇〇〇號訓令飭知在案。茲為使各校更能明瞭坊間出版各教科圖書，何者為已經審定，何者為現在中學三年級尚能沿用，何者為已失時效起見，特分別製訂中學教科書表一，小學教科書表

二

一，附表二，共四表各印發三份，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小學嗣後採用教科圖書應分別就表一表二內所列各書選擇應用，如果表內未列有各該科目課本，可由各教員依照各科正式課程標準編輯教材應用，惟仍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呈送本部備核。至附表所列各書，僅中學三年級應用部份，准其沿用，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即須全部作廢，不得再行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此令。

計發
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
之中學教科書表各一份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
中學教科書表各一份

共訂一冊（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無附中者除外）

令縣立各中學校

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模範小學
各縣縣政府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仰恪遵辦理具報等因；當於上年六月抄發原大綱，令仰遵照在案。現在為時已久，本應迭奉電催。除由廳先行擬具實施辦法及委員會組織規程呈部備案外，合亟令仰依照前發大綱，妥擬詳細施行辦法及委員會組織章程，尅期具報候核！再此項升學及職業指導，在本省尙屬創舉。如因無所依據，辦理發生困難，可購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一書，（喻鑑清編）及其他此類書籍，以資參考。併仰知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命 令

令省立天津師範學校

案查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到

教育部第一五二一五號訓令，頒發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表，當以本廳第一六一號訓令，轉飭該校遵照在案。本年一月十七日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

「查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目經於二十三年第一五三一五號部令通飭遵行在案。茲補發前項科目表，即希查照前案一併轉飭所屬各校遵照為荷。」

等因，附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表全份；准此，合亟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表一份。

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

一、普通科目

公民 國文 史地 理化 解剖 生理

教育概論

女		生	
項	目	及	標
1.	50公尺	10秒	9秒
2.	400公尺	二分	一分四〇秒
3.	急行跳高	·九〇公尺	一公尺
4.	急行跳遠	三公尺	三·五〇公尺
5.	八磅鐵球	五公尺	六·五〇公尺
6.	疊球擲遠(十四吋)	二五公尺	三〇公尺
			三五公尺

器械

男 生

單槓：引體向上二次，繼以向後迴環上，側騰越下。

雙槓：擺動向前振身上，繼以肩倒立，向前滾翻擺動俯騰越下。

木馬：橫木馬高一公尺，向前跑去行分腿騰越。

女 生

單槓：懸垂一次，繼以單掛腿上向後推下。

雙槓：從槓之近端跳至側騎坐于雙槓上經中側掛

腿離槓撐，再至同上之部位三次，俯騰越下。

木馬：橫木馬高一公尺，向前跑去行側騰越下。

球類

男 生

足球：停球，傳球，運球，踢射四項基本動作。

籃球：傳遞投籃二項基本動作。

排球：發球，托球，壓球，傳遞四項基本動作。

女 生

籃球：同男生

命令

排球：同男生

壘球、擲球、接球、傳球、打球、送球五項基本動作。

柔軟操

男生

1. 自編教材一套並說明動作的功能。
2. 自編仿效操一套並說明動作的功能。

女生

1. 同男生

2. 同男生

墊上運動

男生(墊上運動)

1. 三種不同的向前滾翻。
2. 頭身三角倒立。
3. 背上翻筋斗。
4. 墊上蹬足躍起。

女生(舞蹈)

1. 身的基本動作。
2. 足的基本動作。
3. 手足聯合動作。

國術

男生

1. 徒手一套。
2. 器械一套。

女生

1. 同男生
2. 同男生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另單)

案查各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改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早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乃遵令改組者，雖屬不少，而迄未具報者，仍有多縣，茲由本廳擬定至三月一日前，一律改稱簡易師範，或簡易鄉村師範，不得再稱舊名，以昭劃一，並將應造表冊，按照今發說明，於三月一日以前，一齊呈廳，以備核轉。至於應須簡師鈴記，應俟各縣報齊，彙請省政府刊發，在省府未發前，可暫由縣刊發，以資信守，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廳備查，舊鈴記亦應呈廳核

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說明一紙。縣名單一紙。

填表說明

(甲)種類

- (1)歲入預算表歲出預算表(2)學校職員一覽表
- (3)學校教員一覽表(4)學生一覽表(5)學校平面圖及說明(6)學校課程表(7)各年級用書目錄
- (8)教具校具目錄(9)附小及實習場所一覽表
- (10)學則

(乙)說明(1)歲入預算應將來源註明。歲出預算第一款為本校經費，內分為薪工(佔百分之七十)設備(佔百分之二十)辦公(佔百分之十)三項。第二款為學生津貼。第三項為附小經費(二三兩款無則不列)(2)(3)(4)(5)(7)(8)各表均按本廳七一一八號令發表式填報(6)學校課程表，如改簡易師範，應遵照部頒各類師範教學科目戊表擬定四年課程。如改簡易鄉村師範，應遵照部頒各類師範教學課目己表擬定四年課程(9)仍按十八年

命 令

應發河北省現行教育法規輯要第二冊格式辦理(

10)學則(應列大綱)

仍稱鄉師學校各縣名單

天津	青縣	滄縣	南皮	鹽山	獻縣	阜城
吳橋	東光	遷安	撫寧	樂亭	大城(女師)	
清苑	滿城	唐縣	博野	容城	望都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安新	靈壽	晉縣	無極
藁城(女師)	新樂	涞水	定縣	饒陽	安平	
南和	鉅鹿	任縣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縣	清河	武邑	趙縣	高邑	良鄉
三河	薊縣	密雲	昌平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各學校(另單)

案准

河北省銀行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字第十四號函開：

七

「查本行爲省立機關，兼代省金庫，所有各征收機關及各局署經收一切款項，均由本行代爲收解，業經呈請

省府通令有案。本行爲實行任務起見，先後在本省各縣商業繁盛區域均經次第設立分行駐莊，以便各征收機關稅款及各局署公款，就近代爲收解，歷經辦理在案。惟查貴廳所屬省立各學校一切經費款項調撥事務至繁，擬請 貴廳通令各學校嗣後請領經費各款項，就近交由本行及所在地各分行駐莊隨時代爲收解，手續異常敏捷，匯撥亦頗便利，茲將本行各分行駐莊住址一覽表，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因；附行址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校遵照，嗣後應將領解經費等款，就近委託省銀行及所在地各分行駐莊代爲收解，以資利便。此令。

附在省領款各院校名單一摺。

- 第三模範小學校 (北平)
- 北平高級中學校 (北平)
- 醫學院 (保定)
- 農學院 (保定)
- 保定師範學校
- 保定中學校
- 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 保定民衆教育館
- 第二模範小學校 (保定)
- 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通縣女子師範學校
- 通縣師範學校
-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通縣)
- 滄縣民衆教育館

附省銀行分行駐莊地址一覽表一摺。

總行	天津法租界
天津分行	天津東北城角
北平分行	北平西交民巷
唐山分行	唐山魚市大街
石家莊分行	石家莊五條胡同
保定分行	保定城內秀水胡同
昌黎分行	昌黎城內西街路北
滄縣分行	滄縣南關鍋市街
通縣分行	通縣城內教子胡同
瀋陽分行清理處	小南關塔花園胡同
定縣分行	定縣寶塔街
濮陽分行	濮陽北大街
泊頭駐莊	泊頭鎮鹽店街東口
邢台駐莊	邢台南關西街
大名駐莊	大名馬號街
寧晉駐莊	寧晉北關
安國駐莊	安國南門內西街
辛集駐莊	辛集鎮西街路北

命 令

密雲駐莊	密雲城內南街
永清駐莊	永清城內正街北頭
邯鄲駐莊	邯鄲南門內
涿縣駐莊	涿縣文昌祠街路南
南宮駐莊	南宮南街振商花糧棧後院
易縣駐莊	易縣西關義聚茶莊內
銅元票兌換所	天津宮北福星里
高陽辦事處	高陽城內元新號內寓
樂亭辦事處	樂亭城內東街裕通厚內寓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房山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張甫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蔣善國任事尚屬盡心，教育局長陳思舜人頗精幹，就職以來，推進地方教育略著成效，整理局務秩序井然，督學孫士傑，張汶，對於職務，尚稱勤奮，各區教育委員郭

世澤馬世侯郝志廣王鳳岐社教專員李震能俱能盡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郝士元因赴平購買儀器，未及晤面教員田芸圃講桃花源詩，剖解詳明，教態熱練，學生精神振作，課間操由教員李春霖領導，時雨濛濛但氣象仍極整飭，女生亦參加，縣立完全小學校長陳啓舜對於校務積極整頓，六年級音樂教員郝廷樞教導學生試唱，音拍齊整，態度亦熟練，初一教員李澤川教學生國語對於國音未合標準，且學生發問秩序紊亂，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孫桂芳人尚精明，辦學熱心，各科教員亦多盡職，教法尚好，長育完全小學校長常振興熱心教育，初一二年複式班所用之教科書春季及秋季始業不一，教授困難，効率尤差，韓繼村初小校長馬捷五教員王贊青對於校務尚知努力整頓，瓦井村初小校長卞德川教員田雪樓辦理學校不明規定，周各莊初小校長孔壽堂長於籌款，缺乏辦學能力，教員張愷對於教學注意，該縣民衆教育館長，由教育局長陳思舜兼任尙盡心，館內閱覽部主任濟世雄，健康部主任韓紹忠奉職尙勤勉資格均合。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計五萬七千三百零一元因村立學校增加，故較上年村款多增三千四百六十元，此次裁減苛雜捐稅，該縣學款未受影響。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督學視察各村小學時應糾正科目無課本之悞，
2. 推行民衆學校委員會應即由教育局計劃簽請縣長組織。

3. 該縣現時雖仍駐軍，但無甚影響，應即劃定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開辦短期小學並劃定民衆教育實驗區與辦各項事業。

4. 縣所屬教育機關及村立小學，應由教育局製定劃一表簿舉行校產及設備登記。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完全小學應設法擴充六年單式班。
2. 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應設法充實學額；已發出之募捐冊應即收集，以便速購民房，添建教室。

3. 各村初小招生時，應設法勸令兒童入學，以期初小學額充實。

4. 該縣教育局嗣後應於大秋前，劃一各村放假時期。

5. 鄉村小學課程應遵照部頒標準，採用課本，其各村仍無算術科者，應設法嚴令改正。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簡易師範，為造就縣內應用師資起見，應按二十四年添招新班，並應酌加女生班級，或於男生班內兼收女生。

2. 簡易師範既設有農業實習科目，應即設法購置農場，或向建設局商借。

3. 簡師距縣城內學校較遠將來實習不便，應自設一實驗初級小學，或另指定附近小學一處。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民衆學校應酌視縣城及各村民衆閒暇時間招生。

2.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應擇委專人担任。

3. 民衆教育館閱覽部書籍甚少，應採購百科小叢書及萬有文庫，以備民衆閱覽。

命 令

4. 縣立民衆教育館講演部應注意各村鎮廟會或集日，舉行臨時講演。

5. 民衆教育館講演部應舉行巡迴講演，閱覽部應舉辦巡迴文庫。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尚有進步，該縣教育經費增加，足徵努力，至義務教育實驗區之劃定及實施，自屬第一要務應積極進行，本廳督學所陳改進事項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定興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張宙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舒乃藩，對於教育尙知重視，惟毅力稍差。局長張雲華人極精明，辦事負責，對於教育頗具研究興趣。督學劉法周除分期出外視察外，兼辦局內工作，任事勤奮。教育

委員張志遠等四人，尙能盡職。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馮毓華任事熱心，整頓校務漸上軌道。教員鄭孟揚授初二自然，就圖講示，頗能引起學生興味。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李鍾英對校務尙能盡職。教員崔潤桐授三年級國語，學生讀法太快，應加糾正。私立東林寺初級小學校長鹿冠世兼任功課，尙知努力，惟教學時不知運用注音字母，實屬缺憾。鄉村師範校長陳炳麟任事熱心，對校務整頓，頗負責任。學生對課外活動，亦知注意，勞作練習亦有成績，教員王文郁，講述明爽，態度老練，其餘各教員亦均稱職。民衆教育館，該館事業活動情形尙可，惟游藝部房屋狹小，難供民衆娛樂。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爲五〇・一二五元，自上年度包稅銳減，全年經費實虧五・七六〇元，故教育費已欠四月之久。自廢除苛雜，又虧損約千元，現尙無抵補辦法。

四、觀察意見：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委員，應定期住區，以便實地計劃各該區教育之推進。並應仍加督學一人，以便視察。
2. 第一二區學校較少，應設法勸籌經費，增設小學，縣城各初小，應添加學額。
3.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應即遵照省頒辦法盡力開辦短期小學，依期使區內失學兒童，完全入學。
4. 各校校產設備，應由教育局製定制一簿冊，遵照登記，教育局及本校各存一份。

(二)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城內各小學應設法添購儀器，以備實驗。
2. 小學教員應多舉行學生家庭訪問，以免學校與家庭隔閡。
3. 第一完全小學初級一二年生到校者寥寥，應設法糾正。
4. 縣立女子小學應每年招生，完成六年班次，并應注意學額充實。
5. 私立東林寺初小，不但教室黑暗，有礙衛生，且與軍隊混住，殊屬不便。應由縣政府設法勸令該軍隊遷移。

，以免兒童受不良影響，并設法寬予補助費。

(三)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村師範應冠以簡易字樣或改稱簡易師範，二十二年以後所招新生，均應改爲四年畢業，以前班次，准予變通辦理。

2. 依該縣學齡兒童計算，簡易師範成立後，應按年招足四班學額，并應添招女生班，以期男女師資均可敷用。

3. 師範學校應遵照規程添授「教育心理」不得以普通心理代之。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教館應闢較大房舍爲游藝部，以便容納多數民衆。

2. 民衆學校數量嫌少，應再擴充，并應酌依民衆閒暇時間，隨時招生開班。

3. 民教館應常就游藝部之國樂社或陳列部多開臨時游藝會音樂會，及農產或衛生展覽會藉以喚起民衆之業餘娛樂，衛生講求，及增加生產上之注意。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尙可，惟女子教育不見發達

命 令

，應設法提倡，以便普及。教育經費，自應除苛雜，虧損奇重，應妥爲設法籌措，該督學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南皮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曹乾元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該縣長李邦箕，勇於任事，對於教育督促頗具熱心，教育局長谷其昌，忠厚樸實，公正無私，作事穩健，對於教育尙知努力，督學會寶箴尙能稱職，教育委員張炳熙、崔春熙、孫卿三、張長懷、張景齡、劉潔山等，資格均合。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甲、鄉村師範辦理情形，大致尙可該校校長張云璞學識經驗均稱豐富，對於校務甚爲熱心，教員蔡元仲授地理，語

言清晰，講解明白，教法甚合，徐恩晉、張清湖、王紹武，教法亦可應再力求進步，乙、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張百齡熱心任事，學生一般成績均有可觀，教員劉思敬授算術，巡視周到，訂正亦合，全維清授自然，繪圖指示，講解明白，丙、女子完全小學校長何學曾人頗忠厚，服務謹慎，教員周俊卿，授算術，指示明白，惟對於文字算題應加標點，以便學生容易看讀，余炳巽授圖畫，板繪範圍甚清楚，教態活潑。丁、第四完全小學校長徐恩祿，人甚和平，辦學熱心，教員陳淳授國語，講解指示，均極明白，問答啟發，教法頗合，張立中授常識，教法偏於注入，戊、第五完全小學校長張東岩服務尚知謹慎，西關村小學校董陳福祥、甘強霖，辦學均甚熱心。該縣社會教育不發達，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辦理情形大致尚可。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二萬五千元，尚能敷用，此次裁減苛雜，該縣教育經費受影響者，只畝捐一項，每年約減收八千四百元，已有補救辦法。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委員視查報告，應加添評語及改進事項，以求詳盡。

2. 該縣自治區劃為三區，而學區仍為六區，似有未便，嗣後學區應縮為三區，以期節省經費，而昭劃一。

3. 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應設法勸導，增設女學。

4. 該縣職業教育應設法提倡，如能就雙妙村慈恩學校舊址，設法利用，改為職業學校，分設農工兩科，工廠農場，附設於內，俾一般青年受有生產教育，學得職業技能，裨益地方，良非淺鮮。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該縣小學教員資格多不合，應設法甄別，或調回加以訓練，以期學識增高，教育改善，免誤青年。

2. 該縣小學校長及教員待遇甚廉，每使小學人才不能安心就職，嗣後應設法提高。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師資既不敷用，辦理一班，亦不經濟，應再添招一班，以裕師資。至圖書儀器，亦應撙節經費，按年

添購。

2. 鄉村師範名稱，應遵照廳令改稱簡易師範，以符定章。

3. 鄉村師範應再指定鄉村小學一處，并設法購置農場，以便學生實習。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應速成立。

2. 公共體育場面積甚小，設備亦簡，應設法擴充改善。

3. 推行民衆學校饒有計劃宜切實進行，俾逐步實現。

等情；到廳，查該縣鄉村師範校長張云璞，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張百齡，第四完全小學校長徐恩祿，西關村小學校董陳福祥、甘強霖，辦學均甚熱心，殊堪嘉許，女子完全小學教員周俊卿，第四完全小學教員張立中，教法不合，應予申斥，該視察員所陳改革各點，均關切要，即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六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吳橋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曹乾元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汪激波對於教育進行督促稍差，教育局長劉培基，作事穩健，進取精神稍弱，督學馬裕恩、高雲書，尙能稱職，教育委員梁玉璐、李晉元、乜書齡、楊文治、王蘭波，資格均合，視察報告大致尙可。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村師範校長張殿笏忠厚老成，經驗頗富，對於管訓極爲注意，教員周循泉授農學，教態活潑，聲音宏亮，惟偏於注入，少問答，教員劉承璽，授體育，學生動作敏捷，教法得當，第一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劉華閑，人頗精明，辦學亦有經驗，教員周炎昌授國語，講解尙稱明白，惟教法偏於注入宜矯正，嗣後應利用啟發式，高桂芳授國語講解清楚，惟精神不振，第一完全小學校長馬鑑塘人甚精明，辦學有年，教員張之翰授國語，板示清楚，教法平安，第二高級小學校長于漢璋資格尙合，辦學經驗稍差，工作亦欠

努力，第一高級小學校長張崇嶽，資格稍差，辦學尙稱熱心，教員張瑄經驗豐富，頗能勝任，連鎮初級小學校長閻秀峯辦學熱心于集鎮初級小學校董于震初辦學熱心，雖老不懈，實爲難得，該縣社會教育不發達，社會教育機關僅有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各一處，辦理均無何成績表現。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歲入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元，來源爲地畝附加捐，及雜稅，尙能維持現狀，本年度裁減苛雜，影響教育經費甚鉅，計減收洋四千餘元，尙無補救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局人員，平時工作應再加緊。
2. 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應加添評語。
3. 該縣自治區爲四區，學區則爲五區，似應改劃四區，以期與自治區域相合。
4. 各區應籌設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如果經費籌措不易，可由縣款區款平均担負，或由縣款酌給補助費。

5. 鄉村小學教師三分之一不合格，應舉行甄別。
6. 教育經費應統收統支，平均分配，以期共同發展。
7. 應速成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藉以監查各教育機關經費之支出是否正當，並有無濫用情事，而重公款。
8. 連鎮完全小學既經籌備有年，應督促該鎮籌備員早日成立。

9. 該縣城南第三學區，應添設完全小學一處，查該縣地形係南北長而東西窄，城北既有一二兩高級小學，而連鎮亦擬設立，城南鄉尙付缺如，似覺偏枯，應設法增添一處，以期平均發展，方爲合理。

10 縣長教育局長應常下鄉抽查各小學，以示督促。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小學名稱，均應遵照部章，另行規定，以示一律。
 2. 第一女子完全小學
- (1) 校舍不敷用，應利用文廟改作教室。
- (2) 掙節經費添置圖書儀器，以便閱覽實驗，而利教學。

(3) 添設體育器械。

(4) 校長擔任功課，不得另外支薪。

3. 第一完全小學校

(1) 該校經費已超過部定標準數目，每年尚有虧欠，殊屬不合，應依法核減，以符定章，而重公款。

(2) 校長應兼任功課。

(3) 撙節經費，添購適於兒童讀物。

4. 第二高級小學

(1) 該校辦理不善，應積極整頓。

(2) 撙節經費添置圖書儀器。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村師範

(1) 圖書儀器等設備缺乏，應於經費歷年撙節，逐漸添置，以備應用。

(2) 體育場面積稍小，應借用公共體育場俾便學生課外運動。

(3) 應設法添置農場，或向建設局商借，以備學生實習。

(4) 提倡學生課外作業，成立自治會。

命 令

(5) 鄉村師範名稱，應遵章改為簡易師範。

2. 女鄉師班

(1) 女子鄉村師範班，應改為簡易師範女生部。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應速成立。

2. 民衆教育實驗區，亦應劃定，以便推行。

3. 各區民衆學校，為數太少，應再提倡增加。

4. 公共體育場，應設法修理，加添體育設備。

等情；到廳，查該縣連鎮小學校長閻秀峯，于集鎮小學校董于振初辦學均甚熱心，殊堪嘉許，第二高級小學校長于漢璋服務不力，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如再不努力，即予撤換，鄉村師範教員周循泉，女子完全小學教員周炎昌教法均差，應予申斥，至該視察員所陳改革各點，均關切要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武強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金嶺時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王鑾，對於教育頗知注意。教育局長崔桂生勤樸耐勞，辦理教育甚爲熱心。督學曹邦彥任事已久，頗有經驗。社會教育專員郭鴻洲辦事尙有閱歷，此外設有教育委員四人，分任四區教育督察之責。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韓鳳池係北大畢業，經驗甚豐。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長吳世銓辦事尙屬熱心。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徐素執省立保定女子師範畢業，尙有經驗。武廟初級小學校長李夢堯尙能勤于校務，鄉村師範校長武樹祺辦事熱心，教導主任李玉峯頗負責任，歷史教員韓庚魁對於學術系統，分析甚清。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教員楊玉璞授初級女生班國語，對於國音註解，甚爲清楚正確。小範鎮初級小學教員張煥慧授二年級國語，註音正確，板書工整。

。馬雲峯授初一二年級國語，問答得法，教態甚好。其他各校教員，大體尙能稱職。社會教育方面講演所主任張廣德，對定期及巡迴講演，頗負責任，講演所內，附設閱報所及民校，民校教員陳敬義，尙知努力，惜該縣社會教育，尙不爲人注意。

(三) 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總額爲一一二六四元，此次免除捐稅，未受影響。惟社會教育經費，年僅六百六十六元，尙不及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六，爲數太少。

(四) 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局人員，工作時間，不甚確定，且工作稍疏懈，應積極猛進，早日實行合署辦公。

2. 教育經費，應在財政局各種收入項下，指定專款，以免時受影響。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完全小學，圖書標本儀器，均應設法添置，各初小教學用具，亦應從速置備。

2. 縣立第二完全小學經費，既取消肉捐年一百五十元，應由新籌教育款項下撥給。
3. 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房屋大半失修，急應設法修繕，以免危險，其初小班學生甚擁擠，應分兩班教學。
4. 武廟初級小學教室狹隘，應將教室外牆，向外推移。
5. 東街初級小學教室毗連磨麵廠，聲音嘈雜。急應設法避免。

關於鄉村師範者

1. 急應籌設附小，以備畢業學員實地練習。
2. 鄉師經費已被核減為二四八四元，應設法籌足應定兩班四千元之數，最低限度亦應恢復原定二六六四元之數。

3. 圖書標本儀器，應設法添置。
4. 運動場應修築圍牆。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急應設立。
2. 社會教育經費應酌量增加。
3. 講演所南房三間，應修理事民衆學校教室。

命 令

4. 民衆學校應積極擴充。

等情；到廳，查本廳科員所陳視察意見，頗能扼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獻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金嶺峙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該縣縣長丁瑚村對於教育多有疏忽。教育局長安鎮平不稱厥職，業另案呈報。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陳基固對於辦理教育尙有經驗亦甚努力。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秦寶鈞人品甚好，惟年歲已高。張家莊私立高級小學校長劉斌人頗誠懇，惟不甚精神。獻縣第六區第二完全小學校長張廣元。育英初級小學校長馬斗辰辦理教育均知熱心。育穉初級小學校長馬貴軒亦知努

力。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劉德顯人頗忠實且富辦學經驗，植物教員曹鳳津問答得宜教法尚可。張家莊私立高級小學衛生教員王玉恒講演學理多有錯誤，獻縣第六區第二完全小學算學教員趙德成用比較法講解甚為得體。該縣民衆教育館圖書部藏書多種，每日借閱者十人左右，講演部內附設民衆學校學生共三十二名，均係兒童，每值集日，舉行民衆講演，聽衆尚不少，健康部設於公共體育場，每值春季施種牛痘一次，並舉行捕蠅會，體育場每日入場運動者平均約六七十人，該縣民衆教育實驗區，依全縣五個教育區劃分，範圍太大，成績毫無，其他如各種統計表多不完善。

三、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教育局經費及其他學校經費積年虧缺兩萬餘元，歷任縣長及局長均未設法抵補。

四、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各教育委員應住區辦事。

(二)經費積欠亟應整理，以便各小學教育之發展。
(三)應設法增添女子學校，提倡女子教育。
(四)對於各項教育統計圖表應加注意。
(五)對於推行新教育制度應再加努力。

關於初等教育者

(一)各校應設法增置成績陳列品及圖書儀器，以便觀摩及教學之用。

(二)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內有空房十一間均已破漏，應設法加以修理以便利用。

(三)張家莊私立高級小學校長劉斌辦事雖誠懇，惟對辦理教育缺乏經驗，所聘教員亦多不合資格，均應再加檢定以重教育。

(四)縣立第六區第二完全小學各教室太狹小座位擁擠，空氣不通，有礙衛生，亟應改善。

(五)育稱初級小學運動場係借農場，有名無實，嗣後應切實計劃妥設運動場以便學生練習身體而重健康。

關於師範教育者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一) 該校儀器及附小運動工具兒童讀物均應添設。
- (二) 農場實習應分組分區，以便學生實習，教員亦隨往指導，勿純粹由校工管理。
- (三) 該縣學齡兒童甚多，距普及尚遠，師資方面，須有男師二班女師一班方足分配。
- (四) 師範生服務辦法，應急推行。
- (五) 師範學校經費四千八百餘元，足敷兩班之用，應再添招新班以免虛糜。

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 民衆教育館宜設置民衆茶園。
 - (二) 民衆教育實驗區，宜縮小範圍，以便實施。
- 等情；到廳，查該縣失學兒童過多，女子教育，尤不發達，足徵辦理不善。除教育局長安鎮平業另令免職外，該縣長嗣後應再加努力，民衆教育方面更應積極推行，又教育局及各小學校之虧缺亟應設法抵補，至該科員所陳改進意見，多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命 令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晉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孫長元，視查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傅國賢，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教育局長楊世培，對於各項教育，確肯努力整頓，且無派別之分，與各方尚能融洽。局中其他人員，亦能積極工作。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師代理校長張鳳坪尙稱努力。縣立完全小學校長谷玉璞到職伊始，對於校務確肯努力整理，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召棠，對教育無研究，且指導亦多不當，鄉師校長張鳳坪，教員袁錫璋，教學均稱得法。縣立完全小學教員馮蔭午，教法欠當。教員楊世珍、張化周、孔繁學，三人教法均合。樵鎮完全小學教員王文質，講解生疏，教法不合。教

二一

員周恭著，教法亦稍差。槐樹鎮完全小學教員王景豐講述清楚，惟教法偏於注入。教員薛蘊才，教法完全注入，尤為不合。東關女初小教員李秀坤高小畢業，年甫十四歲，即為教員，指導兒童，豈非兒戲。其餘各小學教員大致尚可。民衆教育館，設生計健康部，教學出版部，閱覽陳列部，講演游藝部。出版有民衆旬刊組織材料均可，並有壁報，教學有民衆實驗學校學生多兒童，並有識字牌，每次四字加注音，民衆學校共計百八十二處，每年由縣款補助四百元餘由各村自籌。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總數為五萬九千零十一元，社教經費為二千五百七十二元。此次廢除苛雜，糧銀附加一項減收二千六百四十元，擬由地畝攤派抵補，尚無若何影響。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局本身應組織健全，行政人員宜奮發努力，外部自易整頓。（查該縣無教育委員應減少督學加添教委二人至三人）

2. 查該縣關於高小補助金，有所謂座落費，此項津貼，須特別注意其學生數，不及若干名以上學生之學校，不准其領支。

3. 該縣高初小學在量上已屬可觀，惟質上太欠整理，緣各辦學人員，多含糊支應，甚或假公濟私，有以致之，應由縣政府嚴加督責，積極整理，充實內容。

4. 各村鎮初小教師良莠不齊，應請廳舉行檢定，或暫由縣嚴加甄別，其不合格者，宜行取締，或調回加以訓練。

5. 查該縣女子教育太不發達，應於各村鎮添設女初小，並於最近添設女子師範部於女子完全小學，即以該校作為附小。

6. 關於苛雜廢除後之教費損失，應由縣政府轉飭財教兩局設法籌劃，即以此次糧銀攤派中，以二分之一作為教育經費。

7. 初小教師實行甄別後，薪津應酌量提高，規定標準，各村鎮不得自行減少。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鄉區之完全小學及各小學，人數不充足者，應設法在質的方面改善，以求人數增多，並於師資嚴加注意。

2. 城內及東西南三關之初級小學，辦理欠善，應設法整頓，以期進步。

3. 各校教室，多不合適，應設法修整。

4. 查樵鎮完全小學，名為完全，其實初高級行政上仍行分開，且該村辦學人，對此小學，亦不負責，學校命脈，只賴縣中津貼維持，如此情形之小學，在該縣不僅一處，應由縣政府詳細調查，並嚴斥辦學人之誤公，如不改善，即嚴加究辦。

5. 女子完全小學，初級宜增加一班，分設複式級教授，高級亦應添加一班。

6. 該縣女子教育太不發達，應在各村鎮添設女子小學，或提倡男女合校，以資救濟。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據該縣教育局長稱：擬將校西隙地（原係官地今為縣城人據為私有）開作農場約五六畝，尚可敷用，應由

命 令

縣長負責，令其及早實現。

2. 宜速行添設女子師範部，或於男生班內，兼收女生，以便造就女子小學師資。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實驗學校，宜側重成人教育。

2. 民衆識字牌，宜編成四字之句或子句，以求其有意義，引起民衆興趣。

3. 講演室太狹小，不能容百人，宜設法改建，或另覓房

間。

4. 民衆學校宜有專員，應速行訓練民衆教員人材。

等情；到廳，查該縣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辦理情形，大致尚可。惟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召棠，辦學指導不當，應令注意教育研究，以觀後效，否則改組，免誤青年。東關女學教員李秀坤年齡太小，應令入師範班補習，再行派出，以重師資。至本廳科員所擬視查改進意見，大致均甚切要。該縣長應督同教育局長等切實施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仰即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東鹿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孫長元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煥星任事尚稱熱心惟能力較差，教育局長郭振鐸能力平常，尚知努力，督學李文周、謝運起，在小學界服務多年，頗有經驗，各區教育委員尚能負責視導但效率表現較微。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張界侯辦理教育尚有經驗，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長邊瑞雪辦事熱心，辛集鎮完全小學校長李書田成績尚可，縣立簡易師範校長劉雙寅對於校務頗努力，民衆教育館長李蔭棠對於社教尚稱熱心，女簡師校長曹敬昭任事幹練，縣立高級小學教員李金棠授國語講解尚可，惟課文中生字難句宜令學生預備，教員曹增科授算術尚可，其餘平平，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教員李秀芳授算術頗能引起學生興趣，教員王青玉授算術講解有條理，學生演算敏捷

，辛集鎮完全小學教員劉炳授國語文法令學生直抄有嫌呆板，教員趙印川講述清晰，縣立民衆教育館所設婦女民衆學校教員張慧英授算術指導尚屬合法。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現共計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今年因免除苛雜教育經費減收一千四百元，縣方擬呈轉財政迅將烟酒牌照及中央允撥之印花稅項下撥明以資抵補。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鄉村小學教師仍良莠不齊，應舉行甄別，其不合格者應加取締或調回訓練。

2. 小學教師薪俸應規定標準並飭各鄉嚴厲實行。

3. 各區村學董及其他辦小學人員，既無相當訓練，宜于最近舉辦訓練班，分區試辦，一概不准避匿。

4. 該縣高小減少，係因抽去津貼所致，今後應設法恢復。

5. 各村鎮女子初小，仍宜逐漸增設。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城內男高小宜添授童子軍訓練。
 2. 宜特別注意兒童之團體生活及課外活動指導。
 3. 城鄉各高小及完全小學之運動場宜改善。
 4. 高小應設法添招初級生改爲完全小學。
 5. 各鄉村初小放麥秋假多不一致，應由教育局規定放假日期，以取劃一。
 6. 各校勞作科不宜僅限於紙工，應按課程標準實行。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師商同建設局，借用農場實習農業，女師亦應就校內隙地實習園藝。
 2. 男女師範經費及分配皆不合標準應設法增加及改善。
 3. 女簡師宜添設幼稚園。
 4. 該縣男女師資皆稱敷用，應於現有班次畢業後停止招生，惟不合資格之教師須調縣受訓。
 5. 男女簡師附小經費，應另行劃出，不宜與師範經費相混。
 6. 城內四校原有合請國術教員一人，現該員完全教授球戲，名不符實，應聘國術人材或另聘關於童子軍人員

命 令

以期一律添加童子軍。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縣民衆教育館，宜照章將圖書部改爲閱覽部，衛生部改爲健康部。
 2. 辛集鎮立民衆教育館，宜照章呈廳備案。
 3. 公共體育場宜擴大並增加運動器具。
 4. 講演室太小應設法改善。
 5. 圖書雜誌宜求適應一般民衆之需要。
 6. 每年冬季宜竭力籌辦各村民衆學校，最低限度使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均有服務機會。
 7. 應於最近期間籌辦民衆教育實驗區。
- 等情；到廳，查該科員所陳及所擬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認真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本廳科員孫長元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蕭鶴延對教育尙能注意。教育局長王增坤人頗老成，對教育亦稱努力。督學郭寶昌、張榮洲二人任事熱心，郭寶昌兼任社會教育專員。教育委員五人，分住於五學區辦公。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村男師校長焦福莊人頗老練。作事尙稱熱心。教員李治邦授三年級代數，條理清楚。于耀民授國語，各段大意，應先與學生討論。靳志忠授國文，能注意文字構造及語氣，甚爲得法。楊樂愷授農村經濟及合作，材料豐富，惟在授課時發油印講義，於教學時間，太不經濟。鄉村女師校長趙林章，自開辦時即長斯校，惟對小學教育，素乏研究，且年老氣衰，四肢顫動，不便任事。教員郭冬嶺授教學法，拘于課本，一無發揮，呆板無味。李洵授自然，教態板滯，語聲太低。唐思恒授國文，該教員對古文頗有研究，惟講解時不能引起學生之興趣。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

馮永陞精明強幹，辦學成績，頗有可觀。教員程希昌授社會，未令學生預習，遽令學生在堂上自提問題，教法不合。靳書禮授國語，油印講義，應預發給學生，令在堂下預習，以免耗費教學時間。張致通授剪紙工，既無圖樣，講解時間過久，毫無成績。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長蔡克勤，任職已二十年，頗有經驗。教員霍汝襄授公民，講解清楚，惟生字難句，應令學生在堂下查閱。第五完全小學校長馮金鑲管理尙好，授高二社會，講解明晰。教員趙琴堂授高一圖畫，黑板上圖樣太小。女鄉師附小主任由女鄉師校長趙林章兼任，教員高菊秋授衛生，在未講課文前，應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較爲有趣。邵亞新授縫紉，尙能盡心指導。喬彩寧授單級班一二年級習字，三四年級國語，時間分配尙合。職業學校，該縣第一工場內，曾設有勞工補習學校一處，因免除捐稅，該校經費無著，現已停辦。該縣教育局，現正設法籌款，著手恢復。至社會教育，民衆教育館館長張桂藩，辦事尙屬熱心，館內共分四部，曰生計健康部，教學出版部，講演遊藝部，圖書閱覽部，各部工作，均日有進展。區立民衆教育館第五區現正籌

備開辦。民衆教育實驗區雖已劃定，但仍未著手辦理。民衆學校全縣有四十五處。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總額爲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元七角四分八厘，自免除苛捐雜稅，實受損失一千七百一十一元，此項損失，已提出縣政會議，設法撥補。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各區模範小學，應改爲中心小學，暫在原有範圍內，實行實驗教學，但須籌加津貼。
2. 男師資雖足用，但程度上較差，該兩班學生畢業後，可暫時不招新生，將程度較差之教師調回訓練，期間至少爲一年。女師仍可照常辦理，對不合格之教師，亦應逐漸調回訓練。
3. 該縣產物，桃、梨、桑、香椿、棉等甚著，應籌設一職業學校，以發展農林事業。
4. 各完全小學，所收學費，應併入縣教育款項下。
5. 該縣交通不便，縣立女鄉師，應籌辦一女子中學班。

命 令

6. 女鄉師應添幼穉班。

7. 各鄉鎮小學遇有糾紛，教育局長應商承縣長，迅速解決，并嚴厲執行，不得推委遲延。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兩校應聯合購置儀器標本掛圖等，以利教學。
2. 兩校經費與所定標準數不合，教育局長應商承縣長，設法辦理。

3. 男師勞作除在農場工作外，仍宜學習金、木、編織、等工藝。女師除學縫紉外，應添授家事等功課。

4. 男女鄉師應酌量合爲一校，改稱簡易師範，分設男女兩部，按年輪流招收新生，并可設補習班，調回小學教員，輪流補習。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教會私立小學，教育局應督察改善，課程應依標準規定，不得令學生學習誦經及祈禱等事。
2. 縣立各完全小學，應以所在地命名。
3. 各校對兒童讀物，應設法逐漸添置。
4. 第一完全小學，年虧二百十四元，應就該校原有經費

，撙節開支，以資彌補。

5. 第二完全小學高級初級各班，男女各生，應酌量情形，按照年級合併教學，以資撙節。

6. 各校勞工，應合于兒童日常生活，并求實用。

7. 各校對於兒童團體生活，宜積極指導。

關於職業教育者

1. 學工補習學校該縣政府應飭建教各局，設法籌款繼續辦理。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學校，數目太少，二十三年度應增至一百處至一百五十處。

2. 民衆教育傳習所第一期既已訓練完竣，應于最近期內，續辦第二期。

3. 民衆教育實驗區既已劃定，應從速著手籌辦。

4. 民衆教育館應建築陳列室，以陳列該縣農產物品及古物等。

等情；到廳，查該縣小學教育尙屬發達，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應積極籌辦。查本廳科員所陳意見均關切要，即仰

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候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 涿源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王玉璋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傅騰鵠，對於教育尙有相當協助。教育局長王守禮，品學尙可，惟辦事不甚積極。其餘督學委員等工作成績亦皆平平。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校長王文德，教學尙得法。教員杜連珠，馬奪標，教法均合。女鄉師校長兼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張元度，熱心服務，尙能盡職。女子完全小學教員趙仁，梁祺，講述清楚，教法頗當。西神山小學校長劉蒸兼教員，資格甚合，惟教法偏於注入。石門小學校長徐有德，教員辛慶明，資格均合，教法亦合。南關小學校長李德芳，教員張道魯

，資格甚合，教法亦可，惟該教員對於教學經驗稍差。民衆教育館館長劉宗棠，資格尙合，惟以辦事人太少，一切工作不易推行，不過支撐門面。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村款合計爲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元，社教經費，縣村合計爲二千四百八十元，約佔全縣教費百分之十強，尙合法定標準數。此次廢除苛雜，該縣教費減收一千四百九十五元。尙無補救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應時常下鄉視查，以收指導督促之效。
2. 教育委員應駐區辦公，以便就近視查指導，輪流住教育局。
3. 對於教育局工作人員任免考成，應多加注意。
4. 一切表簿應切實利用，以便過後查閱。
5. 應切實提倡職業教育，以適應環境，而拓富源。
6. 辦學人員應常到教育發達地方參觀，以資借鏡。

命 令

7. 該縣應利用荒山，以添籌教育經費。
8. 教育基金，不宜輕而動用。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男女兩完全小學，應添購圖書儀器，以利教學。
2. 該兩校應添設體育器具，以便學生隨時練習。
3. 各教員教學法，多偏於注入式，應速改善。
4. 應切實培養學生服務能力。
5. 男完全小學學生食堂，不合衛生，應加修改。
6. 女子完全小學，應添女教員，以利管訓教學。
7. 各小學經費支配，應按廳定標準分配。
8. 各校教學應兼重設計和啟發方式。
9. 各小學所用課本，應符於部章規定。
10. 小學教員如有辭職者，應速聘人補充不得託故拖延致誤學生課業。
11. 學校應與學生家長聯絡，藉收教育之效。
12. 學校設備，應加請求，使兒童漸收潛移默化之效。
13. 對於小學教育之推廣，應質量並顧，不可偏廢。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女師僅有四人，未免太少，應速行歸併男師，合班教授。
2. 經費亦應隨之併入，添足每班經費應有二千元之定額。
3. 教材之不適合者，應速為改革，如國語是。
4. 圖書儀器，應速為添購，以利教學。
5. 學生太板滯，應從訓育着手，使其具有活潑精神。
6. 體育方面設備簡陋應速添置，以便學生隨時運動。
7. 應加添適應地方環境之勞作職業科目，以便提倡生產教育，開發富源。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行政人員應速再物色社教人材，健全民衆教育館之組織。
2. 民衆教育館館址應設於熱鬧之區。
3. 應努力推進社教各項事業，使民衆館呈靈活狀態。
4. 從事社教者，應努力於風氣之開通，及不良習俗之剷除。
5. 閱覽部應添購民衆通俗讀物。

6. 游藝部舉辦各事項，應再加充實，以收宏效。
7. 所擬社教計劃，應切實推行。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大致尚可。惟現值推行義務教育之際，尚有七十餘編村未曾設校，亟應設法督促添設，以期普及，又社會教育，關係重大，亦應切實努力，至本廳視察員所擬視察意見，均屬切要可行，仰即遵照辦理，並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清苑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王玉璋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

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雲亭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惟對糾紛似欠解決之毅力，教育局長劉士俊對於職務尙稱熱心，督學陳國楨請假及月，行踪不明，玩忽職務，教育委員韓桂坪、戚一民、王法

宏、李紹曾、鄧紀麟，社會教育專員吳榮均，尙稱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王鳳池人頗幹練，教員張倬道、項國智、楊榮甲教學方法均平妥，惟教員陳國樞所教之農業教材，多未合應定標準，縣立模範小學校長宋廷魁任職多年與同人和衷共濟，教員王恕、康金聲、鄭耀奎教學尙妥，女子模範小學校長係縣立模範小學校長兼任，教員陳秀英、盧毓英教法尙好，教員張紹文教學態度稍板滯音調平淡，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劉清波人甚幹練，數學教員楊國彥授「堆數及用亞拉伯字記數練習」教法甚當，教員李志綱、劉儒塾教法平妥，孫村完全小學校長臧葆望人甚老練，服務熱心，國語教員楊東帆，教法尙好，教員周振芳講地球形狀預備不熟習，縣立民衆教育館長魏敏頗幹練，其講演、游藝、閱覽三部合一，主任黃兆棟及館員四人均忠於職務。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計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元內有縣政府撥發之省款補助年七千五百五十六元，此次廢除苛雜後，教育

經費減收九百五十四元影響尙不甚大，該縣擬由地方自治費攤節項下彌補之。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局設事務員書記有四人之多應予裁減，督學一人太少，應行添設一人。
2. 全縣學齡兒童，應作切實調查以作改進教育之根據。
3. 鄉村各校經費收支不合理處甚多，應切實指導厲行改善。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第一完全小學應添購圖書儀器，並設法將游藝室與閱覽室分開。
2. 第一完全小學校址應速謀擴充，將初級分兩班教授。
3. 女子模範小學應籌增一體育場以利學生體育訓練。
4. 各校經費支配應按應定標準辦理。
5. 各校應辦理庶務登記。
6. 高級小學應增招初級生以期完成完全小學。
7. 小學教師應努力進修。

8. 縣立模範小學圖書儀器應事增加以利教學。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村師範學校應遵照廳令改稱簡易師範。

2. 經費支配應依廳定標準減低薪工增加設備。

3. 添購圖書儀器以利教學。

4. 勞作及職業科目應使其適合地方環境需要。

5. 按照該縣師資需要應按年續招男女生八班，現時經費不敷，亦應先行招足四班以便年級銜接。

6. 應指定城內及鄉村小學各一處，并應設法購借農場，以備學生實習。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傳習所，關係重要，既有此計劃應從速舉辦。

2. 應增贈民衆讀物以應民衆要求。

3. 民衆教育館工作應加緊於實驗區各村集中力量。

4. 民衆教育館游藝及體育二部應急於充實以利民衆。

等情：到廳，查該縣地屬物博，財力充足，教育事業自不難發展，現有之教育情形除社會教育較有進步外，其學校

教育多故步自封未知改進，至教育經費因免除苛雜而減收之以該縣經費數量比較言之，仍屬少數，自易彌補，教育局督學陳國楨，玩忽職務，應予申斥以觀後效。至該視察員所擬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冀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何鳳書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金良驥對於教育尙屬熱心，教育局長薄夢周人尙忠誠穩健，對於教育亦能努力，督學范聲軍、王英合、劉錫銘，教育委員邵鑫祥、孫廣岳、焦秉乾、郭世英、劉鴻儀、劉金璽等均尙稱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校長閔海山人頗敦厚幹練，對於教育頗稱熱心，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均以教員兼之亦能盡職，劉振洲授二年級教育概論，對授教育人之性質講述才能差別之三大原因分析詳盡，口才清楚，均可嘉許，其餘各員教學尚可，應再力求進步。女子簡易師範校長王憲章人尚練達，對校務頗為熱心，公暇復能努力自修教導主任董深源亦能盡職，教員李汝貞授高級國語題目「笨賊」試讀範讀教學頗熟練，口才流暢，教員董深源教一年級動物材料豐富，口音清晰，均堪嘉許，其餘各員教學尚可，應再力求進步。縣立完全小學校長張肇榮人尚精明亦稱努力，教員張同恩教高二社會敘述甚詳頗有教學能力，教員齊昭寅教高二算術演題熟練，口音清楚。西元頭村初小教員王其廣無故曠課赴城聽戲，置數十兒童於不顧應嚴加申斥。民衆教育館長趙雙成人頗精神工作亦尚努力，圖書部主任張可久，講演部主任張英哲均尚熱心服務。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在二十二年度總計為四萬零三百四十三元，自本年度因免除苛雜經費減收二千零四十九元尚餘三萬八

千二百元，現尚未有抵補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局委派教員應依考試為標準以昭公允。
2. 督學及教育委員應每年舉行普遍視導，教委并應住區辦事。
3. 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一二五各區校數尤少，應急設法增設，並派女師範畢業生任教。
4. 縣教育局經費甚豐裕，年餘一二千元，應酌定成數作為獎勵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用款。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城內完全小學五六年級教室旁之玻璃框內應展覽學生各種成績，每週換一次以示鼓勵。
2. 城內完全小學兒童讀物諸多陳舊不適用，應設法新購若干種。
3. 城內實驗小學院址極寬大，兒童運動則甚少，應增加設備，并該校圖書標本極缺乏應設法購置。
4. 各校距離較近之小學教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以利

策進，學生亦可多相觀摩，或聯合期考以資鼓勵。

5. 小學畢業生之出路，既係工商子弟佔百分六十五以上，教育局應規定工商常識及珠算等實用科目，俾便各校教學。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女兩簡師應酌量合為一校，分設男女兩部，標本儀器均缺乏應共同設法添購。
2. 男簡師農場只借用完全小學校園一畝，面積仍太小，應設法另行擴充，校外牌坊應改書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葦坑亦設法墊平之。
3. 女簡師校園應充分利用，多植花木菜蔬，大門上校名，亦應設法塗改。
4. 女簡師季刊，四年內出三期似欠努力，應按期出刊，男簡師問答箱亦應由教員分別答覆，按期彙訂成冊。
5. 女簡師應加家事，對於縫紉洗濯烹飪科目，均應注意實習。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講演部之地址不適合。應在城內另覓衝要地址，

2. 該館時聞簡報，應增篇幅，闢民衆讀物欄，以灌民衆常識。

3. 圖書部除辭典等和書外，應訂借閱辦法，以增進民衆閱讀機會。

4. 民衆學校多有名無實，應切實整理。

5. 巡迴文庫應充分利用，其辦法每區置一書箱暫由區長及教育委員協同辦理，定期輪換。

6. 教育局保存之線裝古書，應撥歸民教館閱覽部管理。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較為振作，惟社會教育應行改進之點甚多，又本年免除苛雜後教育經費頗受影響，自應速行設法抵補整頓，以期早日恢復舊觀；至該視察員所具報告，及所擬各項改進事項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彙強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何鳳書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吳學禮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惟排解糾紛，尙欠毅力，教育局代理局長鹿同春聰明強幹，惟聲望不足，充任局長恐有問題，督學王宗賢謹慎穩健，惟氣質稍萎弱，教育委員史樹聲、黃秀峨、黃悅忱、王朝升等四人，住局辦事，對於視察尙知努力。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鄭宗漢體質衰弱精力太差。縣立男師校長李樹藩穩重老練尙稱職，女師校長張百芳資格不合，能力不足，縣立完全小學教員賀慶臻教一年級衛生教法不妥，學生精神不振，但教材尙充實，教員張聿崙教二年級黨義，未能注意學生興味，其他教員教法尙可，邱家庄初級小學教員王述堯教法尙熟練，李家庄初級小學教員張錫謙教一二年國語精神頗唐教法未合，邊王村初小教員張秉橋精神和順，教法亦好，南關初小教員崔錫昌教一年級常識教法平妥，能適合兒童心理，縣立男師校長李樹藩，國文

命 令

教員毛福源，女師教員吳文敬教法甚好，女師校長張百芳，教員李耆浩、高淑荷，事務員步恒霖，男師教員杜毓峯、盧忠貴教法均可，應再力求進步。民衆教育館館長于邦和誠懇勤慎，年高望重，閱覽及講演兩部主任步恒鑑、常桂林，尙稱盡職。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計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佔全縣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八強，此次裁減苛雜，教育經費未受影響，惟中央通令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後，本年度教育經費即減收三千零九十二元，現尙無法抵補。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委員均不住區，似與法令不合，應規定辦法，住區時間至少佔一半。
2. 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各校，均須繕具報告書。
3. 教育局指派初小教員無具體標準，嗣後應依小學會考及觀摩會成績爲標準。
4. 鄉村中不少熱心教育捐資興學之士，每年應調查予以

獎勵。

5. 田房監証稅應歸小學之款，且宜切實勵行，以裕經費。

關於初等教育者

1. 該縣男女初小，應遵照法令劃一名稱。

2. 城內縣立完全小學動用基金兩千元，開辦合作社，辦法不合應將僱用人員裁撤，改由學生經辦學校用品。

3. 城內完全小學每逢星期日學生外出不應只限九人分組，宜稍從寬。

4. 該縣小學校舍破舊不堪者甚多，應加修理。

5. 小學教員外表不整齊者，易與學生以不良影響應加糾正。

6. 該縣小學應推行童子軍訓練。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女師現有班級，三四區之學生極少，以往卒業者亦僅一二人應由教育委員設法勸導，俾兩區女師資逐漸加多，以期該區女學教育，得與他區平均發展。

2. 男師資已可敷用，女師資尙見缺乏，嗣後應設法增加

女師班級或人數俾免男師資過剩，并多造就女師資。

3. 男女兩校圖書雜誌均太少，應設法增置。

4. 男師無實習農場，應與建設局商借城東農業試驗場一部為該校農場。

5. 男師運動場尙欠平坦應令學生於體操時間填平之。

6. 男師學生課外正常活動甚少，似覺呆板，應設法提倡。

7. 男師學生宿舍各房頂，應一律改為葦蓆。

8. 男師地圖太少，不便教學，應由學校學生按照用途分別添購。

9. 女師應改為簡易師範女生部，城內男女小學，均應指定為附屬小學以便實習。

10. 女師應籌設學生閱報室，使學生有閱報機會。

11. 女師學生自治會應按照鄉村自治辦法組織，俾使學生諳練鄉村自治實地生活。

12. 女師刊印之檢霞月刊應多印若干份，分贈各村女學，以便觀摩。

13. 女師應令學生切實學習烹飪科目。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應速成立民衆教育實驗區，切實推廣，各鎮遇有集市，應派人宣講。
 2. 以往成之民衆學校，多有名無實，應切實督責之。
 3. 本期卒業之民衆傳習所師資，應督促其成辦民衆學校，勿蹈以往名不符實之弊。
 4. 民衆教育部，應出版定期刊物一份，以利社會教育事業。
 5. 公共體育場北部，應持劃一區域，設鞦韆、滑梯、壓板等，及普通民衆運動器具，以免荒蕪無用。
 6. 閱覽部應對已有興味閱書之民衆，使其興味轉移於實用知識及理論方面。
 7. 講演部壁上應多張貼有關常識之圖表。
 8. 民衆教育傳習所卒業之學生，年齡有在六十歲以上者有在十三四歲以下者，均未適合，嗣後招生時應注意。
- 等情；到廳，查該員報告及所擬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認真遵辦，仍將辦理情形，

命 令

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新鎮縣政府

呈爲奉令填送職縣教育局長劉繼潛成績事實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既據該縣查明該局長劉繼潛，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核與褒獎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相符，應准獎給三等褒狀隨令填發，仰即轉飭具領。表存。此令。

計發三等褒狀一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四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六日

令唐縣縣政府

呈爲補送寶光齡捐資興學收據由。
呈暨收據均悉。該公民寶光齡熱心興學，深堪嘉許。

三七

既據取具學校收據核轉前來，應依本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授予六等獎狀以資激勵。隨令附發獎狀一紙仰查收轉發，具復。原送收據，應行發還，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六等獎狀一紙，收據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呈為奉令擬具五年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該計劃大致尚合，准予備案。惟有應行

指示四點：

一、農藝、園藝兩科，均宜於高年級，添授世界農業大勢；

二、該校環境特宜于森林牧畜兩科，應設法提前成立，并多招太行山沿線學生；

三、關於建築設備計劃，不無鋪張之處，實際設施時，

應切實儉縮辦理；

四、推廣事業，與職業教育前途，關係甚大，應切實注意。

以上各點，仰即分別遵照辦理。計劃書平面圖存。

此令。

附原計劃一份（見計劃欄）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八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清苑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高級班畢業生組織走教團

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館走教團辦法甚是，應准予試辦，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縣教育局簽稱：

「案查民衆教育館呈送民衆學校高級班畢業生，組織走教團報告書，經職局查核，尚無不合，除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及報告書二份，簽呈鑒核。分別存轉備案。實爲公便。附呈報告書二份。」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報告書一份，具文呈送

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鄭

附報告書一份

署理清苑縣縣長劉雲亭

清苑縣民衆教育館各莊實驗村走

教團報告書

甲、序言

本館各莊實驗村，辦理教學事項，尚稱順利，每次民衆學校招生，報名者無不爭先恐後，招生廣告一貼，不日即可報足定額，即學生畢業後，與辦事處亦有相當聯絡活動；如化裝講演團之組織、街市之大

掃除、樹木之栽植保護、勸導閱覽、游藝、拒毒等，以及辦事處內之大小事件，亦無不隨時盡力協助，而最得力者爲高級第一班學生，本年九月一日該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時，即復要求另作其他團體之組織，彼等對於民衆教育之認識與興趣，由此可見一斑矣，查韋莊實驗村文盲總數共計爲八百五十二人，除民衆學校劃除將近二百之成年文盲外，不願再上學之老年人，管理家務撫育孩童之母親，羞於見人之閨女，貧苦無力求學之兒童，及因工作羈身不能入民衆學校之成年男子，只由民衆學校辦理，招收不易，即能招收，肅清亦恐將在十年之後，故不得不另行設法，以求速效該班學生既肯熱心服務，遂於二十日召集學生三十名，成立走教團，按街分隊，用連環教學法，團員均爲教師，選擇讀書處，用讀書處教學法，負責劃除上項之文盲，自成立日起，一月內擇定讀書處十二處，登記學生一百二十三名，十月二十日，趁已農閒，開始教學，教學時間，有在午飯後者，有在晚飯後者，每屆上課，全村四起讀書聲，柴籬、茅舍與牛棚，

一變而為學校，學生既甚勤勉，教師亦頗認真，初有因學生砸碎人家大盆，至招房東之惡而三遷其處者，再接再勵，不稍灰心；有因無毛珠算，而以糝譜自製者，其因陋就簡亦太可憐；有以學生人數太少為奇恥者，上課前必親去央求學生，認勞亦肯認怨。似此情形，因係創舉，辦理雖未臻至善，但已出於一般旁觀者及吾等之逆料也。

乙，走教團辦法

一，定名 清苑縣民衆教育實驗村走教團。

二，宗旨 本團以剷除實驗村文盲發展民衆教育為宗旨。

三，組織 1. 本團由民衆學校同學在辦事處指導之下組織之；

2. 本團按街分隊，共分五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全團設團長一人，商承辦事處總理全團事務；

3. 團外有願在本團服務者，經團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為贊助員；

四，團隊長任期 每年改選一次，得連任。

五，開會 每星期日晚飯後，假民衆學校開大會一次，遇有特殊事故，得召集臨時會，團員均全體出席，由辦事處派員監督指導。

六，施教對象 以不識字之貧苦兒童，婦女，老人，及因工作羈身不能入民衆學校之成年男子為學生。

七，施教地點 施教地點名為讀書處，每街設立若干處，天冷時借用閒房，牲口棚，地點可固定；天熱時借用敞棚，場房或樹蔭，可隨時遷移。

八，施教設備 紙黑板一塊，石筆石板若干，由辦事處供給，桌凳蒲團，由學生自帶或借用。

九，施教課程 千字課，國音，算術，課本由領事處供給。

十，施教方法 不拘上課形式，除教授規定之課程外，或講故事，或論家常，但須含有教育意義者。

十一，施教時間 利用學生休閒時間，由各隊自定。

十二，附則 1. 團長隊長團員均為義務職，亦不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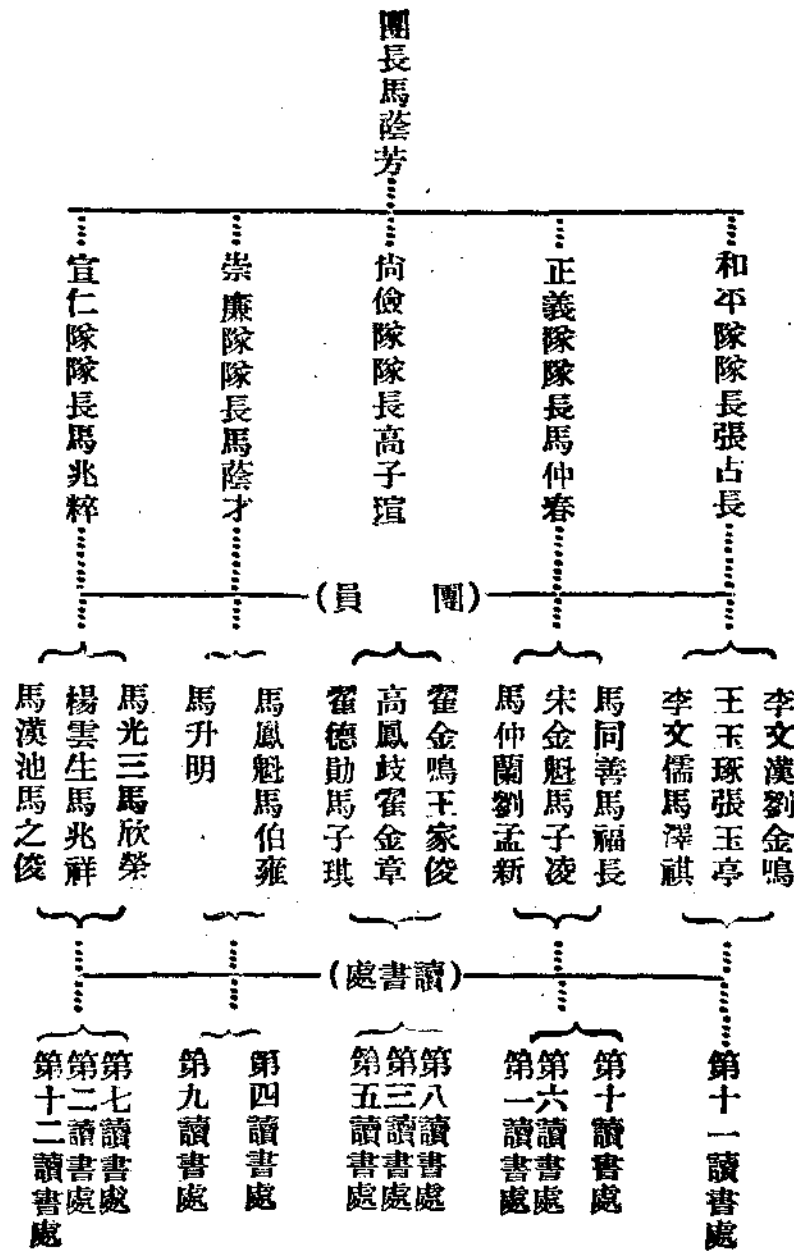
費。

2. 團員每日服務，由隊長分配。
3. 團員須按時服務，遇有事故，須向隊長請假。
4. 團員教人，必須真正明瞭，稍有疑難即請同學或辦事處人員講解，以免以誤傳誤。
5. 辦事處每日派員巡察各讀書處一次，作示範教學，或指導工作。
6. 本團每星期開會後，由辦事處派員講

授教學法或其他課程一小時，團員可一面教一面學。

7. 團員如不盡職或事墮落者，由團長報告辦事處查明撤消之，成績卓著者，酌量獎勵之。
 8. 本辦法有未妥處，開會時修正之。
 9. 本辦法經辦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 丙、走教團系統表（隊以街名命名，讀書處以成立先後排列名次）

丙，走教團系統表（隊以街名命名讀書處以成立先後排列名次）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獲鹿縣政府

呈爲經費不足師資尙敷呈送師資名冊擬請停辦男簡易師範學校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稱各節，情形尙屬實在，應准停辦男師，專辦女師；惟女師經費不足應定最低標準二千元之數，應再將男師經費撥入一部，湊足二千元，其餘可暫移作義務教育試驗區經費，仰即遵辦具報。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爲經費不足，師資尙敷，擬請停辦男簡易師範學校事。卷查前奉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鈞廳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簡易師範及簡易師範科，地方小學師資足數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所餘師範經費，應留作擴充小學及補助義務教育試驗區之用。惟各縣師資是

命 令

否足敷分配，應由該縣督同教育局人員，先行查明全縣鄉村小學班級人數及學齡兒童總數；并修業二年以上之師範畢業生人數，造具詳細清冊各一份，呈廳核准，方得停辦，其或經費不足及辦理不善者，應由縣詳細聲明理由，經廳查明屬實，俟該校學生畢業後，即令停招新生，改由省立師範附設簡易師範科，以期逐漸提高初級小學教師程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獲鹿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決算，虧至二千餘元，其所如此者，以歷年籌畫無門故也。本年取消苛雜稅，教育經費復減去五千餘元，困難較前益甚，現狀艱難維持，乃提經縣政會議，將各教育機關及學校經費，力爲撙節，男鄉師學校按半年發給經費；並將各教職員薪金一律按九成頒發，仍不敷用，而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仍無着落。又查獲鹿全縣學齡兒童男女共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名，二年以上師範畢業生共四百九十四名，全縣小學生共二百八十二級學生共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名，師範畢業生較級爲多，賦閒者尙屬不

少、男女學齡兒童同時入學，須有男初級小學六百級，除原有八十一級外，應添招三百一十八級，教員三百一十八人，如此計劃，則教員必不敷用。惟考諸地方財力，大有實難如願之勢，能逐年添設成立女簡易師範，即籌進較易師資亦不缺乏。邇者教育經費拮据已極，增籌乏術；且師資敷用，尙無欠缺，擬將女簡易師範學校，繼續籌辦，以造師資，將男簡易師範學校暫行停辦，以其經費移爲義務教育試驗區費用，日後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如有師資缺乏之可慮時，當酌量地方情形，或另行依法成立，或委託省立師範辦理，或遵照小學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招集有應檢定資格者，予以檢定，或將前講習所及傳習所卒業生之不及二年者，予以補習，以造師資，而便救濟。所有呈請暫停簡易師範緣由及修業二年以上師範畢業生清冊，理合備文，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長鄭。

計呈二年以上師範畢業生名冊一本。

獲鹿縣縣長榮珩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南宮縣政府

呈爲民衆學校關於筆算珠算常識三項無適當課本可否暫行採用商務版本請示遵由。

1. 民校常識以與國語混合教學爲宜，教育部所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大東書局出版）即係如此編制。如採用分授辦法，應以人生切要問題爲中心，注意討論及實際觀察。教者爲通盤籌劃起見，可編教學綱要，學生不必用書。商務所出計志中常識課本，取材未能全部切要，對於重要資料，如婚喪家事等方面，全未道及，復以拘牽用字，課文所述之問題，亦多未能透闢，可作爲教師參考，無庸由學生分購，如已購買，亦應由教員活用補充，以期妥善。
2. 珠算可就日常生活上應用問題，作爲教材，爲切合實

際，并減輕學生負擔起見，無庸用課本。商務所編珠算教科書，可作教員參考。

3. 民校筆算應用書，其完善課本。頗不易得。商務胡達聰所編筆算課本，文字說明太多，例題與習題并陳，不甚適用，世界書局三民主義算術課本，取循環編製，對於成人，想亦未必適宜，比較眉目清楚者，為中華書局「民衆教育算術課本」，該縣可試行選用。如已購用他書局出版者，亦無庸更換，惟應督促各民校教師研究活用，并於教授完了後，將教學意見彙呈審核。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省立永年初級中學校長王浩

呈為呈報提前放假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學生晉聚賢等十一名，既據稱確係梗頑難化。不堪造就，業經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開除及退學處分，應准備案，至該校提前放假，雖事前未經呈准，然係為防患未然，事非得已，姑予照准。惟該校既已放假，則此後如何召集，如何補考，及一切善後事宜，均應早為籌劃。該校長現已來省，應即日回校籌劃一切，以資補救。以後如有學生滋生事端，應由該校長豫加防範，勿蹈覆轍為要！

此令。

法 規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 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前項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指導辦理，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

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法 規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

四七

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六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七條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彙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左

(甲)共同應試科目

1. 教育概論
2. 教學法

(乙)專科應試科目

(一)公民科

1. 黨義
2. 法學通論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倫理學

(二)體育科

1. 體育原理
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法
規

5. 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

1. 作文(一篇)
2. 中國文學史
3. 文字學
4. 論理學
5. 國文教學法

(四)英語科

1. 作文(一篇)及翻譯
2. 英國文學
3. 英語文法
4. 英語語音學
5. 英語教學法

(五)算學科

1. 普通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2. 立體幾何
3. 高等代數

四九

法 規

4. 微積分

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

6. 算學教學法

(六) 生物科

1. 植物學

2. 動物學

3. 遺傳學及進化論

4. 生理教學法

(七) 生理衛生科

1. 生理學

2. 病理學

3. 傳染病

4. 急救

5. 衛生

6. 衛生教學法

(八) 化學科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4. 理論化學

5. 工業化學概要

6. 化學教學法

(九) 物理學

1. 物性學及熱學

2. 力學

3. 光學

4. 電學

5. 近世物理學

6. 物理學教學法

(十) 歷史科

1. 本國史

2. 外國史

3. 歷史教學法

(十一) 地理科

1. 本國地理

2. 外國地理

3. 地圖書法

4. 地理教學法

(十二) 圖畫科

1. 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

一幅)

2. 美學概要

3. 西洋畫概論

4. 透視學

5. 圖畫教學法

(十三) 音樂科

1. 普通樂學

2. 和聲學

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

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4. 音樂教育法

5. 唱奏

(十四) 師範學校教育科

1. 教育心理

法
規

2. 教育史

3. 教育統計及測驗

4. 教育行政

5. 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

(十五) 幼稚教育科

1. 兒童心理

2. 保育法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4. 幼稚園行政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

科目。

(丙) 口試

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第九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花
處
印

貼
片
處
相

某省師範學校 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某省 教育行政長官(署名)

科教員有效期間為六年此證

茲檢定(受試驗人姓名)為 學(校)

師範學校 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中 學 第 號

檢 驗

總
理
(選
理)

檢 閱

32公分
40公分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檢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委員長，併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爲委員：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

(二)省市督學；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或教育學院院長。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法 規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教授；

(二)中學及師範教育專家。

第六條 委員概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七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各該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資

法 規

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

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五四

二、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育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

第十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黨義包括在內）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等。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得照上列科目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一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

法 規

（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二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八，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二。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日起，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五五

法 規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八條 各省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小學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教員之檢定者，得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32公分

40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印 花 處

貼 相 片 處

某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某市教育行政長官(署名)

總(遺像)理

檢 定

檢 圖

茲檢定(受試驗人姓名)為小學教員有效期間為四年此證

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 號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檢定小學教員。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之：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

二、省市督學；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

四、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

第三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爲委員長。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由該管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法 規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

二、小學教育專家。

委員概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六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之。

法 規

五七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二日

案查前奉

鈞部教字第二一六七號訓令，以調查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
各省市暨縣市行政經費總支出與教育經費支出比較狀況，
頒發簡表二紙飭即迅速填報等因；遵經函請河北省財政廳

及天津市政府分別查填見復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

鈞部鑒核各在案。茲准河北省財政廳及天津市政府先後將
省縣及津市二十，二十一兩年度行政經費支出總數填列前
來，謹就奉發表式，根據已有資料，分別查填簡表兩份。

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呈簡表二紙。

河北省教育廳榜示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為榜示事查二十三年度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學生成績業經揭
示在案茲再將參加會考各校成績遵照

教育部頒會考規程所定各比例數分別等第揭示週知

計開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中學部高中師範科

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

九〇·九甲等

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

三五·〇〇丁等

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

七六·老乙等

私立尚義女子初級中學校

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

一〇〇·〇〇甲等

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

七三·五乙等

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

六九·二六丙等

說明

第三種比例數係按各生會考分數計算

公 積

河北省教育廳榜示 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為榜示事查本省二十三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卷業
經評閱完畢茲將參加會考各生成績分別等第揭示週知

計開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中學部高中師範科及格學生七名

甲等三名

名次	姓名	總平均分
一	陳令開	九〇·〇〇
二	張競乾	八七·六一
三	張玉珍	八一·三一
乙等四名		
四	劉華軒	七九·七九
五	張尚樸	七八·二一
六	劉定	七六·四四
七	高承淑	七四·二二
丙等	無	

姓名

總平均分

姓名

總平均分

姓名

總平均分

姓名

總平均分

姓名

總平均分

一科不及格學生七名

姓名 不及格科目

關秀賢 算學

孫亦桐 算學

劉秀容 歷史

楊毓葵 教育概論

徐湘衡 教育概論

謝璧馨 化學

王鑑堃 算學

以上各生均准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

二科不及格學生二名

姓名 不及格科目

宋清瑞 歷史 教育心理

劉國備 算學 歷史

以上各生均准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

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四名

姓名 不及格科目

賀慕賢 算學 物理 生物

袁惠儀 算學 物理 化學

盧淑英 算學 物理 生物 教育心理

范玉琛 物理 歷史 地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以上各生照章留級

私立尚義女子初級中學校及格學生八名

甲等二名

名次 姓名 總平均分

一 劉玉萱 八一·五八

二 王檳齡 八〇·九一

乙等六名

名次 姓名 總平均分

三 崔之珺 七九·七五

四 劉應芬 七九·六六

五 李靜賢 七五·三三

六 劉毓清 七一·六七

七 崔瑞蘊 七〇·六一

八 王瑞珍 七〇·二六

丙等 無

一科不及格學生二名

姓名 不及格科目

李樹勤 算學

劉益琳 外國語

以上各生均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並准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

二科不及格學生 無

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一名

姓名 不及格科目

高雪霞 黨義 算學 史地

以上學生照章留級

(及格各生之及格證明書，一二科不及格各生之投考

升學證明書均發由原校轉給)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 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一四六號訓令開：

公 牘

「案查廿三年九月奉 行政院令頒行訴願書格

式暨說明，業經本府以訓令第六五八一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乃近來人民向本府提起再訴願者，其訴願書仍多不合定式，殊於法令不符。惟該廳是否遵照印製，並布告週知，未據呈報，本府無從懸揣。是以均暫予受理，未便駁回。茲為令訴願人一律奉行起見，合再令仰該廳，查照本府前項通令，照院頒格式印就，每份酌收工本費數目，由該廳自定，最多不得過洋五分，印於訴願書面，勿任額外需索。即在該廳發售，並布告週知，以便人民購用。仍將訴願書及所定價格，於奉文一個月內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查照 院頒格式，製就訴願書一種，並規定每份應收工本費銀元四分正，印於該項訴願書面，即在本廳收發室發售，以便訴願人購用。除將遵辦情形及所印訴願書樣紙一份，備文呈報 河北省政府鑒核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六三

計 劃

河北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五年計劃

本校前爲河北省省立第八中學，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改爲河北省省立易縣初級中學，今年七月改稱今名。當民國十八年十月奉令籌辦農業職業教育，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撥給梁格莊行宮以作職業班校舍，民國十九年八月經農礦廳將行宮前官地及附近官山撥給本校以作農場與林場，民國二十年五月擬定職業教育五年計劃，擬一面擴充初級中學班，一面逐漸設備，以期於二十四年度成立高級農業職業班，數年來籌備已粗有規模，農場約有四百畝，林場有河灘地二百畝及荒山三方里，並於二十二年度成立職業補習班一年畢業。今年七月間奉令改辦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停招初中班，每年招高小畢業學

生兩班五年畢業，至二十七年度完成雙軌制。則辦法既有變更，自不能不另定計劃，茲擬定民國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度五年計劃如左：

(一)添班及設科 本校現有初中二三年級各兩班，今年暑假考取高級農職一年級兩班，初中班至二十四年度完全結束，高職班每年添招兩班，至二十七年度可有十班。自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五年擬專設農藝科，至二十六年度兼設園藝科，若森林畜牧兩科俟五年後再定。其理由(一)本校附近山陵平地俱備，經營作物及菓樹均宜，(二)本校數年來設備特重作物及園藝兩項，已置有相當農場及果園，採取教材比較不感困難，(三)本校學生多係本省中部農家子弟，按中部農業狀況應先注重改良普通作物及園藝作物，是非設農園兩科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四)農園兩科設備比森林畜

牧兩科用款較少，茲當開辦伊始在在需款，似以先設農園兩科較易發展。茲將五年內應有班級及科別列左：

二十三年度 高級農藝科兩班 初中四班
 二十四年度 高級農藝科四班 初中兩班

附兩科課程表

二十五年年度 高級農藝科六班
 二十六年年度 高級農藝科七班
 高級園藝科一班 園藝科晚設
 恐教材不足
 二十七年年度 高級農藝科八班 高級園藝科二班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紀念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英文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物理			二	二	二					

計劃

計劃

蚕桑學	蟲害學	病害學	氣象學	測量學	畜牧學	園藝學	農藝化學	棉作學	作物學	肥料學	土壤學	生物學	軍事訓練	體育	圖畫	化學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計劃

合	實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育	造
計	習	村	林	產	田	業	場	業	業	業	種	林
	生	衛	社	製	水	經	管	合	推	工	學	學
	會	生	會	造	利	濟	理	作	廣	學		
四五	一八											
四五	一八											
四五	一八											
四五	一八											
四六	二四											
四六	二四										二	
四五	二四										二	二
四五	二四			二							二	二
四五	二四			二		二	三		三	二		
四五	二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計劃
(乙)園藝科課程表

學	科	學年		紀	公	國	算	英	地	歷	物	化	圖	體	軍	生
		週	時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一	一	一	一	二										
	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一	二										

植物生理學	園藝學	果樹園藝	蔬菜園藝	花卉園藝	溫室園藝	造庭園藝	促成栽培	育種學	土壤學	肥料學	氣象學	作物學	造學林	畜牧學	農產製造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計劃

作第一次推廣，然就品質方面考察，仍嫌欠佳，擬定育種程序如左：

(子)選良 本年引種山東七十六號脫字棉，成績較優，堪稱良種。但美棉每因易地而變劣，故須選良以維持其固有優點。選良程序：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在田間就植科之狀態選良二千株，決選一千株，由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舉行選良繁殖四次，逐漸增加佔地面積，最後即將此項種子發給農民以行第二期推廣，同時將第一期推廣棉種收回棄之。

(丑)純系育種 擬於二十四年春向國內各農事機關徵集優良脫字棉分區種植；以爲純系育種之材料，純系育種程序：第一年(二十四年)株選；第二年株行試驗，第三年五程行試驗，第四年十程行試驗，第五年高級試驗，第六年至第八年純系繁殖，所佔地面積以次擴大，最後將

所收棉種推廣於農民，同時將第二期推廣棉種又行收回。如此繼續純系育種，則地方純種不難永久維持之。

(乙)小麥育種 純系育種爲改良小麥惟一捷徑，今夏派學生分赴各處採集麥穗，經分別歸類後共得一千八百八十穗，已於秋間播種。其育種程序：第一年單穗行試驗，第二年二程行試驗，第三年五程行試驗，第四年十程行試驗，第五年高級試驗，第六七年繁殖純種，所得種子即以推廣於農民。

(丙)粟之育種 粟爲華北農民之主要食糧，惟因品種混雜影響於生產者甚大，極應設法改良。其改良之惟一捷徑亦爲純系育種。本校擬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向本省各縣徵集優良品種，先作品種觀察試驗，凡能適應本地氣候而生長佳良者盡予選留，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舉行品種比較試驗二次，凡屬豐產之品種即可繁殖推廣。惟同一品種中其各個間之

形質本不相同；產量仍有高低，擬於二十六年繁殖區內選種數千舉行純系育種，其育種程序同於小麥。

(丁)除虫菊栽培 除虫菊花莖葉均有殺虫效力，農業上需用尤多，我國所用除虫菊粉概來自日本，可謂漏卮之一端，本校有鑒於此，特於二十三年春播種苗床，秋季移植於果樹行間，約六畝有奇。擬自二十四年起一面採花製藥供給殺虫之用，一面採種繁殖，並推廣於社會。

(2)園藝科 園藝包括果樹蔬菜花卉及佈置庭園，範圍亦甚廣，研究經營又非精緻不可。本校儘人力財力之所及，擬先從果樹入手，至二十五年再度逐漸擴充菜園花圃溫室等，以便園藝科學生之練習。茲分述五年進行工作：

(甲)果樹 本校第二農場概係山坡地，栽植果樹極為相宜，已於過去二年間栽植苹果葡萄桃杏李梨等共計一千九百餘株，此後班級增加

尚不敷學生實習之用，擬於二十四年起就左列果樹逐漸擴充至三千餘株，共計佔地約百五十畝。

(子)苹果 現有紅魁，黃魁，初笑，旭，紅綾，香蕉，柳玉，紅玉，華錦，國光等品種，共計九百餘株，佔地六十畝，專注重經濟試驗。為增加學生識別品種能力計，擬於二十四年春再搜集中外品種多種，栽植一區，以行品種比較試驗，預計五六年後可見結果。如果成績優良，再培養苗木，推廣於附近農民。

(丙)葡萄 現有葡萄六百餘株，品種有玫瑰香，色葡萄，元帥，晚白，雞心，晚黑罕等，共佔地十畝，因地勢傾斜，一律取雙枝水平整枝，專注重經濟試驗，本年已有結果者，成績甚佳。擬於二十四年春再栽植四百株，完成千株之葡萄園，即不再擴充。預計五年後每株可收葡

荷十餘斤。

(寅)桃李杏梨 現有深州蜜桃，肥城桃，玉露扁桃，離核桃等品種，共栽百五十株；李有黃李，紅解，杏有金奎杏，纒絲紅等，共百五十餘株；樹形一律為杯狀，專注重經濟試驗。此後繼續搜集優良品種，各擴充一品種區，以作品種試驗。梨本地產品不佳，尚未加注意，為教學便利擬繼續搜集國內良種，特闢一品種區，舉行品種比較試驗。俟發見本地適宜品種，再行大面積之栽培。

(卯)柿，胡桃，及山楂 本地出產此三種果實較多，獲利亦較厚，本校第二農場東北面有山溝數條可栽植之。擬自二十四年起按溝之形勢方向分別栽植，預計四年內可各栽二百株。

(乙)蔬菜 現於第三農場內劃出二畝地，使農藝科學生實習蔬菜栽培，將來添設園藝科時如

計 劃

此簡單恐不敷用。擬於二十五年度添設二十畝地菜園一處，先注重普通栽培。次及於促成栽培及軟化栽培。普通栽培以白菜蘿蔔胡瓜茄子南瓜菜豆等為主，促成栽培以胡瓜菜豆茄子草蓴為主，軟化栽培以韭黃葱白及石刁柏為主。各種栽培均注重經濟試驗，務使學生熟練技術，至畢業後可謀獨立之經營。

(丙)花卉及庭園 先注重露天花卉，俟溫室築成再注重溫室花卉。本校校舍係清行宮改建，環境優美，形勢偉大，擬先就固有形勢，按照庭園術點綴布置，俟一二年後再就校前第一農場改作花園從新建設。

(3)農園兩科附屬事業 農藝科以普通作物為主，園藝科以園藝作物為主，惟按之農家性質及本校實際情形，尚須聯帶經營畜牧造林等事業，茲分述五年內進行工作：

(甲)畜牧 畜牧範圍甚廣，視環境所宜，擬先從雞豬羊蜜蜂着手，以為推廣農家副業之準

備，

(子)雞 河北農家養雞最爲普遍，惟雞種甚雜，產卵力亦小，亟宜設法改良。查卵用種「白來航」雞，經各地試驗成績甚好。本校現有純種六隻，一代雜交種十隻，並新購孵卵器一具，努力飼養繁殖，俟有成績即推廣於社會。

(丑)豬 本省農家養豬亦最爲普遍，惟本地豬種體格均小，肥腴遲緩，比改良種缺點甚多。本校現有「巴克俠」豬公母各一，除維持純種交配外，並採用雜交法以改良本地固有豬種。

(寅)羊 本地羊羣甚多，惟均係粗毛種，不適於紡織，欲得細毛惟有改良品種之一法。本校今春已購到「美利奴」羊三隻，嗣又產生二隻，秋季又買本地母羊八隻，加意飼養。除維持純種外尤注重與本地母羊交配，以謀逐漸改良。俟確有成

續即設法推廣，以謀改良羊種之普及。

(卯)蜜蜂 養蜂亦農家副產之一，經營得法亦能獲利。本校現有意大利蜂種七羣，除研究分封繁殖外，尤注重採蜜，以確定改良蜂種之得失。

(乙)造林 本校第一林場約二百畝，係河灘地，已植有大小樹六千餘株，此後除補植外無庸大事經營。第二林場面積約三方里概係荒山，兩面臨河，野草繁茂，用以造林實屬相宜。過去數年已植有榆楊刺槐側柏等約兩萬株，生長尚佳，前途確有希望，此務進行工作

(子)育苗 現在第一農場專重育苗，惟此場將改充花園，又隨造林之擴大需用苗木日多，非另設苗圃不敷應用。擬於最近期間新設苗圃二十畝，特注重培養森林苗木，以松柏爲主，榆槐楊柳次之。所有苗木除自用外，尚分給附近農民，每

年春季由師生率領民衆植樹。

(丑)造林 本校對於荒山造林已實行兩種計

劃：第一禁止私人樵採，以保護野生樹木自然成林；第二從山之西面分段栽植，以造成有規模之森林。此後仍照此計劃逐年進行，預計每年栽樹兩萬株，五年內可栽活十萬株。山上概植松柏等針葉樹，山下概植榆楊等闊葉樹。

以上關於農藝園藝畜牧森林等研究經營事業均由專科教員率領學生實地勞作。

(三)建築與設備

(1)校舍之修理與建築 本校現有初中學生四班住易縣城內校舍，高職學生兩班住梁格莊行宮校舍，(農場皆在梁各莊)相距十五里，校長與各職教員往來於兩校舍諸多不便。擬於廿四年度將初中班亦遷入行宮校舍，此後初中班結束，高職班逐年增加，至二十七年則有高職十班，永以行宮為校舍。推行宮房舍二百餘間於十九年接收前被

計劃

人拆毀極甚，在過去數年間修理五十餘間，曾於二十二年度作為職業補習班教室實驗室宿舍飯廳及教職員住室之用。今既須全部修理，而不足之數亦須分年建築，特分條詳述如左：

(甲)學生宿舍 行宮西院有舊房百六十餘間，堪修作學生宿舍者八十餘間，勉容六班學生，擬於二十三年度修理完整，約用款四千八百元應添器具約用款三百元。至二十六年度應有學生八班，二十七年應有學生十班，宿舍仍不敷用，擬於二十五六兩年度內新建宿舍三十間，約用款六千元。

(乙)教室及儀器室 現僅有教室兩個，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就西院舊房改造教室三個，儀器室一個，約用款六百元，應添器具約用款三百元。二十四年度建築新教室四個，二十五年年度建築兩個，二十六七兩年度各建築兩個，共計建築新教室十個，約用款一萬元。俟新教室造成，舊教室可改為宿舍及訓育員住室

等。

(丙)實驗室 植物實驗，作物考種，土壤肥料檢驗，化學分析，病蟲研究，均須有實驗室。擬於二十四年度至二十六年度各建築實驗室一個，約共用款三千元。

(丁)辦公室及成績陳列室 行宮正院有大廳一所，形狀偉大，內容寬闊，擬於二十三年度修理完整，先作教室兩個，俟新教室造成，再充作聯合辦公室及成績陳列室，并劃出兩間充作儀器標本室，修理費約用款一千元。

(戊)教職員宿舍及參考室 本校僻處山間，教職員完全住校。現有教職員住室及辦公室僅十餘間不敷應用，擬於二十三年度就原有舊房修理十四間，約用款八百元。二十六七兩年度各新建五間，約用款二千元。又應建教員參考室一個，約用款八百元。

(己)農具倉庫農畜製造各室 現有農具室倉庫農畜室(兼存飼料)各五間，不敷應用，擬於

二十五年建農具室倉庫農畜室各五間，約用款三千元。又農產製造非有專室不可，擬於二十六年建農產製造室一座，約用款一千五百元。

(庚)浴室 浴室為學校衛生所必需，擬於二十三年度新建浴室五間，以供師生全體沐浴之用，約用款一千元。

(辛)飯廳廚房茶爐盥洗等室 前職業補習班學生飯廳現改作禮堂及合班教室，將來改作圖書館，則學生飯廳不得不另籌備，已於本年八月就舊房九間修理完整，以作飯廳，將來兼作禮堂，用款約三百五十元。廚房茶爐盥洗飲茶調理髮儲存警衛等室及廁所，現亦修理完竣，共用款一千零五十元。此外擬於二十三十四兩年度建築新廁所十餘間，約用洋六百元。

(壬)大禮堂 舉行各種集會及農產展覽，急需要大規模之禮堂，縱能就教室或飯廳遷就一時

，將來學生人數衆多，不能不另求完備。擬於二十七年度建築大禮堂一座，用款約六千元。

(癸)遊廊及院墻 行宮中院遊廊前被人拆去十七間，爲節省經費計，擬將飯廳前破遊廊拆除接補中院，約用款五百元，又西部院墻過低，中部院墻亦有破壞處，加高修補約用款七百元。

以上關於校舍之修理與建築，另具校圖一份以備參考。

(2) 場地園圃之添置及充實

(甲)擴大校址 行宮分中東西三部，本校於民國十九年僅奉 令接收中西兩部，而東部變駕庫，貯貯房汎房等房舍歸西陵保管委員會保管。民國二十二年該會呈准拆除變買，所遺地基十二畝有餘現皆空間。本校逐年班級增加，僅中西兩部未能敷用，所有新教室實驗室及大禮堂非在行宮東部空地建築則無相宜

地基。本校現與該會議妥，實行租借，每年每畝由校出租三元。先行平整後，按計劃分年舉行各項建築。擬於二十四年度建設圍墻，計長一百十丈，連鏟除破碎磚石，約共用款一千二百元。

(乙)添置農場 本校現有普通作物實習農場二百畝，(另有苗圃果園約二百畝在外，)按每學生二畝地計算只可供百名學生之用，擬於二十四年度至二十六年度再添置二百八十畝，約共用款八千四百元。全數共有普通作物實習農場四百八十畝，足供八班農藝科學生實習之用，(每班平均按三十人計算)

(丙)添置菜園 本校除果園有相當基礎外，尚缺乏適宜之菜園。爲便利園藝科學生實習計，擬於二十五年度在本校附近添購菜園二十畝，約用款一千元。

(丁)添置牧場 本校四圍山水環繞，草木繁盛，經營畜牧實屬相宜，現已置有種雞種豬種羊

，惟以尙無牧場終難發展。擬於二十六年度添置牧場一處，連同建築雞舍豬舍羊舍約共
用款三千元。

(戊)添置溫室溫床 溫室溫床爲園藝科學生研究
蔬菜花卉必須不可離者，擬於二十七年度建
築溫室一座，溫床十組，約需款一千二百元

(己)添置運動場 運動場爲學生練習體育及軍事
訓練之場所，面積須寬大，現有運動場只二
畝許實不敷用。擬於二十四年度在本校附近
買地十畝充作運動場，約用款五百元。

(庚)添置井眼及農畜 按本地情形灌田須用井水
，本校田地既逐年增加，則井眼自須隨之增
加。擬自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度，按每五
十畝地一眼井計算，共須添井六眼，約用款
八百四十元。又曳車耕地須用牲畜，本校現

有騾馬四匹，將來土地增加不敷使用。擬自
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度共添騾四匹，約用
款四百八十元。

(辛)建築蓄水池 第二林場原係荒山，土地非常
乾燥，造林比較困難，所植果樹亦欠潤澤。
查此山中部有深溝數條，縱橫蜿蜒，至西南
面僅有二狹口，每次各溝雨水皆從狹口洩出
，實爲可惜！若各設一堅固圍壩，足可儲存
雨水數丈，蓄之日久乾燥山陵自可變爲濕潤
，林木與果樹均受益匪淺。此項工程需款較
巨，擬於二十六七兩年度各用千元與此建築
。此事成功，推行於社會，既能減少山洪暴
發，旱時亦可用以灌溉。

(3)圖書儀器標本之購置 本校圖書儀器標本，向不
敷用，關於農業專門者尤感缺乏，應於五年內陸
續添購者如左表：

品名	數	量	價	格	品名	數	量	價	格
高倍顯微鏡	一架	五〇〇元	顯微鏡	一五架	三・〇〇〇元				
擴大鏡	四〇個	四〇元	定溫箱	一具	五〇〇元				
切片機	一具	六〇〇元	手切片刀	四〇把	二〇〇元				
解剖器	四〇合	二〇〇元	植物生長測量器	一套	一五〇元				
植物生理測量器	一套	一五〇元	土壤儀器		一・〇〇〇元				
照像器	一組	一〇〇元	天秤	十四架	一・四〇〇元				
氣象儀器		一・〇〇〇元	測量儀器		五〇〇元				
玻璃器皿		四〇〇元	藥品		四〇〇元				
普通理化儀器		一・〇〇〇元	昆蟲植物標本各種掛圖		五〇〇元				
參考書		一・五〇〇元							
合計					一三・一四〇元				

(4) 農具製造器械及消防設備之購置。農具及製造器械為學生實習必需之物，普通農具每人一份，便於使用及保管，為省款起見按每二人備一份，

交換使用。特殊器具，以不誤工作為限。消防設備為部章所規定，亦為學校所不可缺。五年內應陸續添置各項如左表：

計劃

品名	數量	價格	品名	數量	價格	合計	
						數量	價格
鋤	二〇〇把	二〇〇元	鋤	二〇〇把	六〇元		
鐵銑	二〇〇把	一六〇元	鎬	二〇〇把	二〇〇元		
鐵耙	一〇〇把	八〇元	小鋤	二〇〇把	一〇〇元		
移植鏟	五〇把	二五元	鐵犁	四具	一二〇元		
耙	四具	四〇元	播種器	四具	一〇〇元		
脫粒器	四具	八〇元	軋花機	四具	一五〇元		
水車	六架	八〇〇元	噴霧器	四具	二〇〇元		
剪枝剪	二〇〇把	四〇〇元	接樹刀	二〇〇把	一〇〇元		
修樹鋸	二〇把	二〇元	大車	二輛	二〇〇元		
手推車	二〇輛	一五〇元	畜牧用具		二〇〇元		
製造器械		一〇〇〇元	製造用具		一〇〇元		
消防設備		一〇〇〇元					
合計						五・七一〇元	

(四)開辦費之分年數目 關於添班設科及各科事業之研究經營與推廣則賴逐年增加之經常費，關於校舍之修理建築并圖書儀器農具等之添置及場地之擴充則賴開辦費。查部定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載有「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等語；又部頒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載有中農校校舍建築費約為五萬元，設備費三萬元，附屬農場及林場如係購置者其購買費須另籌」等語。本校城內校舍距農場甚遠當另定用途，行宮校舍既破壞又不敷用，須全部修理並增加建築；普通圖書儀器須另補充，專科圖書儀器須從新添置；農場不足

，菜園牧場等俱缺乏，須備價添購；均如前述各項計劃。計校舍之修理與建築共需款四七·七〇〇元，圖書儀器農具等之購置共需款一八·八五〇元，場地園圃之擴大與充實共需款一五·二一〇元，總計為八一·七七〇元，均屬於開辦範圍，且此數均係從儉計算，二十三年度後之應添桌凳床板書架儀器標本櫥成績櫥實驗桌等均未計算在內，實已減之無可再減。俟增設他科時尚須另定計劃。茲將五年內應行建築與設備並擴大農場各項分年列表如左，即乞按年發給開辦費以資進行。

分年請領開辦費總表

23年度	24年度	25年度	26年度	27年度	總	計
修理校舍160間 8600	建築教室4個 4000	建築教室2個 2000	建築教室2個 2000	建築教室2個 2000		
購買普通器具 600	建築實驗室1個 1000	建築實驗室1個 1000	建築實驗室1個 1000	建築教員室5間 1000		
建築浴室5間 1000	建築院牆110丈 1200	建築學生宿舍15間 3000	建築學生宿舍15間 3000	建築教員參考室 800		
接補遊廊17間 500	建築廁所4間 200	建築農具室5間 1000	建築教職員室5間 1000	建築大禮堂1個 6000		
接補院牆60丈 700		建築倉庫5間 1000	建築農產製造室5間 1500	建築牧場房舍 1000		
建築廁所8間 400		建築農畜室5間 1000		建築溫室溫床 1200		
合計 11800	6400	9000	8500	12000	47700	
	田地100畝	田地100畝	田地80畝	儲水池 1000		
	運動場	菜園20畝	牧場	井2眼 280		
	井2眼	井2眼	儲水池 1000	驟2匹 240		
	驟1匹 120	驟1匹 120				
合計	3900	4400	5400	1520	15220	
圖書儀器 8500	圖書儀器 4600	圖書儀器 2000	圖書儀器 1800	圖書儀器 1440		
農具 500	農具 1200	農具 1000	農具 1000	農具 2010		
合計 4000	5800	3000	2600	3450	18850	
總計 15300	16100	16400	16500	16970	81770	

民衆教育論文選編輯經過

梁容若
林宗禮

民衆教育是一種新興的學術，理論方法都還在研究實驗的過程中。幾年來各家的主張意見，大率散見在雜誌和報紙。這些雜誌和報紙時間性極短，過期便要絕版，就想廣爲收集，也幾乎不可能。至於勞費的繁重，更不必說。各地圖書館收存的亦多殘缺不全。縱使搜羅完備，坐擁書城，在一個初學或是忙於工作的人員，也苦於不知從何讀起。加以出版界的惡濫，重複的議論，輕率的主張，常使一個銳意從書冊裏求些知識的人，浪費時間，徒增徬徨，目倦神疲，廢然而返。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俞慶棠先生等，去年十一月曾編有一册民衆教育重要參考書索引，分門別類，廣搜博採，使我們檢查上獲得不少方便。然而這個繁重的菜單，在多數人得到時，仍然不免過門大嚼，望洋興嘆之感。今春河北省教育廳舉辦現任社會教育人員訓

練班，我們認與教學，各學員屢次聲述這種苦痛，因而便決意編輯這本民衆教育論文選，收集八年來關於民衆教育的重要論文，凡四十一篇，詳爲排比，彙成一册。作者共三十二人。最早的刊印於十六年九月，最遲的編印於本年四月，用作訓練班教學及學員自修的參考。

選擇的範圍，是根據了我們對於現代民衆教育意義的認識。就是把他當作一個教育大衆化運動，以教育爲中心的社會改造運動。關於學制改革，鄉村建設，乃至縣政實驗都涉及一些。談到社會改造，自然是多方面的設施，但如果其工作重心在教育，或主要取教育方式，自不妨以教育統括之。輯錄的標準是：

- 第一、代表時代精神，爲一種主張的權威論著。
- 第二、敘述事實，爲較綜合概括的報告。

第三、結構謹嚴，文詞通暢。

爲了節省篇幅，便於初學，對於部分的枝節的問題的論著，縱令不乏創見，也多半暫從割愛。選擇的方法很簡單，就是我們詳細看過，並且認爲民教工作人員值得精讀的便輯入。也有很少的幾篇是由我們相信的朋友介紹而加入的。採用的文字都曾詳爲校訂，印刷錯誤或筆誤的地方，均分別改正潤色。每篇末並註明原出版年月及掲載刊物，以明出處。偶有刪節，多因無關民教，或與他篇重複，然必顧及文意貫串。內有一二篇添改標題，亦曾徵得原作者同意。至於編者舊作，因時間關係及事實變遷，多經詳加修改。各篇末尾有時附錄短篇，均爲補充正文之不足。所用補白十五條，皆擇語意警策，並與正文有關者；選錄時亦頗費經營。

文字的來源，最初是搜集了八十三種書報。幾經審核淘汰的結果，實際上所採用的是定期刊物十三種：爲教育與民衆，山東民衆教育月刊，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浙江民衆教育季刊，新中華，鄉村建設，互助週刊，師大月刊，教育與職業，民間半月刊，河北教育公報，山東民國

日報。此外復有書籍六種，學會提案一件，新著一篇。所甄錄的文字，以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出的教育與民衆及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的山東民衆教育月刊較多，這因爲宗禮與容若曾分編過這兩個刊物，聞見較詳；也因爲這兩個刊物出版較久，性質單純，刊載的民教重要論文較多之故。至於編者的文字刊入幾篇，主要因爲在某幾個問題或事實上缺乏一種綜合的論述，故臨時改舊作以湊數。好在本冊是一種印供學生參考的講義，則把自己所要講的話，寫出來附進去，助聽者之了解，釋記錄之煩勞，也算不了什末數帶自珍吧！

分析三十二個作者，幾乎全數曾爲大學教育系及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教授或講師，並多曾從事於民衆教育實驗工作。中國社會教育社社員佔二十七人，先後參加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工作者凡二十人，參加鄉村建設協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華職業教育社者亦多。曾主持一省教育行政者二人，全國社會教育行政者一人，一省社會教育行政者四人。籍貫包含蘇、浙、皖、贛、冀、魯、川、湘、桂、粵、黔等十一省。以性別言，僅有一人爲女子。爲

供給讀者知人論事之助，並略考各作家身世著作，附於卷末。

全書各篇雖屬平列，然實有一種預定的組織。共可分為七組：首七篇為第一組，論述民衆教育的意義、特質、範圍及其哲學的心理學的基礎，並從歷史上國際上觀察其時代的使命。八至十三共六篇為第二組，均為批評現行學制而計劃樹立一種合理的社會化的教育制度者。十四至十九共六篇為第三組，屬於中外民衆教育演進史的敘述探討。二十至三十共十一篇為第四組，係論述民衆教育實施之目標、原則、方法及各種具體事業，如民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播音教育，電影教育，通俗讀物等之有效設施。三十一至三十八共八篇為第五組，敘述由民衆教育到鄉村建設之各種理論與重要事業介紹，困難問題研討等。第三十九篇為考查民衆教育效率之一種科學的示例。最後兩篇為第七組，乃對於民衆教育過去的檢閱，與未來的瞻望。閱者如肯自始至終循序看下去，則本書也可視為一冊許多人合編的「民衆教育概論」。

全書對於理論方面的敘述不免略多，這因為民衆教育

專 載

運動還在啟明時期，許多細密周詳的實施方案還沒有產生。從工作人員說，明瞭歷史的使命，確立事業的信仰，也屬必要。此外有幾種設施，如通俗講演、民衆體育、民衆戲劇、民衆教育館、合作社等，本書沒有文字入選；這有的因為已有不少適用的成書，有的則因為沒有尋到簡要切實的論著——自然因為我們聞見寡陋。在記述各地的民教自治實況時，鎮平的自衛工作，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也以同一原因，未能列入。

我們輯錄本書的感想，也可以略述一二：

1. 建立一個合理的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為一，這彷彿已經成了民衆教育論者的普遍的意見了。在這種制度沒有實現以前，於現制之下，勉圖補救，我們主張小學與民校合辦，民校的經費師資，都須規劃在內。各級學校必須實施推廣教育，經費人才也應有適當的規劃。民衆教育館應以民校及職業補習班，短期義務教育班為主要工作，而以社會式的設施輔之。

2. 教育是一種推動社會的力量，要和政治經濟等，携手共進，才能表現效能。民衆教育者，從他們的言論看去

，決不是教育萬能論者。他們多相信教育的力量是有限制的，當前的環境是不樂觀的，然而他們不肯束手以待環境的改善，或冥想理想國的降臨，更不肯離棄了實際的工作，來空談路綫理論，這是他們所異於經院派學者，或玄想的激進黨人之處。這種悲憫的用心與實踐的人生態度，可以保障這種事業的前途。

3. 民衆教育實施的主要原則，是因人、因時、因地而制宜，不能規定一種固定的形式和方法。以什末教育作中心？語文、生計，政治，還是健康？以什末機關作中心？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還是小學？先教育還是先組織？注重工商還是注重農民？這些都要在「人」與「時」與「地」的固定條件之下，始能考量。如果籠統的主觀的規定一種標準工作或機械的考成統制辦法，是決不會適用，且往往會使這種事業失掉他的生命和活力。

4. 現在民衆教育運動上最大的缺陷，我們覺着是：一、注意編制教法而忽略教材，就是多談如何教，而不問教什末。二、注意男子而忽略女子，這從民教工作人員及受教者女性之少可以證明。三、注意政府或名人倡辦而忽略

民衆自動，這從統計民衆教育館之設立者可以知道。因為不注意教材的結果，所以民衆得不到就學的利益；因為忽略女子的結果，所以夫與妻，子與母，成爲知識的脫節；因為只注意政府和名人的結果，民衆永處於被動，所謂由倡辦而至於合作輔導，而至於民衆自教者，迄今尙爲一種空想。我們希望大家能迅速補救這三種缺陷。

最後向應用本書的朋友們講幾句話：雖然我們的「北學之宗」顏習齋先生認讀書爲「吞砒」，「多讀書更愚」，「紙墨之功多，則習行之功少」，然而這要看所讀的是什麼書，如何讀法而定。斷爛的考據，淫靡的詩文，陳腐的理學，或者洋八股，以記誦自足，誠然是徒耗時光，無關於身心事業。可是文字畢竟是我們吸收古人經驗接受當代知慧的工具，民教工作人員，僻處鄉村，工作繁重，良師益友，均感缺乏，抽暇讀一些有用的書，接受一些間接經驗，乃是保障自己不落伍的重要條件。本書只算供給了民教學術的膏鼎一樹，尋求各家的專著，研究細密的各種技術問題，正是我們迫切的需要。年來民衆教育界，空洞喧囂的風氣已漸過去，以文章的發表而論，似乎已見減少。這

可以證明大家都在沉潛切實的工作，或從事於較有系統的研究。顯然民教運動已進入第二個階段，將來我們續編第二冊論文選的時候，一定大有勝於今日。這是我們在現在結集本冊，特別覺着有意義的地方。讀了本冊，則關於民教上的問題，何者爲業已解決，何者爲急待努力，開來必先繼往，溫故可以知新，決不是無益之舉。至於讀本書的法子，自然最好是由首至尾，如果感覺困難，可以先看序言和最後兩篇，次及於第四組的各種實施事業的敘述研討，再依個人的需要，抽讀其他各組。

本書輯印倉卒，編者見聞有限，重要民教論文未獲寓目者，定必不少；加以學識荒疎，取捨鑑別，難期盡當。如蒙勘正錯誤，或指示重要資料，或慨賜有價值的宏著，均所歡迎，將來輯錄續編，敬當刊入。又本書係編供河北省現任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參考，臨時加印數百冊，以便各地研究民衆教育者採用。售價概依印刷成本，合併聲明。

對於本書採用各篇論文的作者，及各定期刊物的編者，出版者，均敬謹致謝。教育與民衆編者鄭一華先生本邀

專 載

約共同工作，並有合編民衆教育辭典之議，不幸鄭先生因病未能多參加意見，這使我們減少許多智慧。謹祝鄭先生早日康健！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尹文興先生幫助本書出版，中國社會教育社幹事儲心齋先生幫同搜集資料，魏金、王潮新、姚得煊諸君爲分神校對，均一併致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梁容若 林宗禮 於天津河北省教育廳

附民衆教育論文選目錄

序言

- 1 民衆教育是什麼……………董渭川
- 2 民衆教育意義之探討……………林宗禮
- 3 成人教育概觀……………雷賓南
- 4 民衆教育的哲學基礎……………陳禮江
- 5 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孟憲承
- 6 民衆教育與民族意識……………鄭一華
- 7 成年補習教育問題……………孟憲承
- 8 對於訓政時期社會教育之意見……………鈕永建
- 9 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梁漱溟

10 學校制度改革案.....	舒新城
11 教育方針討論.....	莊澤宣
12 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陶知行
13 丹麥教育與我們的教育.....	梁漱溟
14 各國民衆教育發展的經過.....	徐錫齡
15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	高踐四
16 簡易識字學塾運動.....	趙 冕
17 平民教育運動的經過.....	湯茂如
18 中國工人教育運動之動向.....	陳大白
19 最近中國教育思想的轉變.....	舒新城
20 民衆教育實施目標的研究.....	李 蒸
21 普及民衆教育之聯合線.....	許公鑑
22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溝通問題之探討.....	林宗禮
23 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	梁漱溟
24 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商榷.....	趙 冕
25 民衆圖書館教育論.....	徐 旭
26 現今博物館的設施與教育.....	馬宗榮
27 教育播音的現況與問題.....	徐錫齡

附我國廣播電台現狀一覽	
28 教育電影簡易設施法.....	宗秉新
29 論大衆語文.....	黎錦熙
30 中國民衆讀物的改善.....	梁容若
31 農村運動的使命及其實現的方法與步驟.....	晏陽初
32 成人教育與鄉村建設.....	曲直生
33 農村社會的改造與民衆教育的實驗.....	傅葆琛
附鄉村運動之鳥瞰	
34 河北定縣平教縣政考察紀.....	梁容若
35 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參觀述要.....	劉平江
36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普及教育實驗.....	俞慶棠 甘豫源
附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鄉村民衆教育	
37 四川三峽的鄉村運動.....	盧作孚
38 中國農村改進問題.....	宋紫雲
39 民衆教育效率測量及計算法.....	陳兆蘅
40 民衆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陳禮禮
41 今後民衆教育界應努力的途徑.....	林宗江
附錄 本書作者畧歷一覽表	

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教科書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第一六一六九號訓令頒行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廳第一一三號訓令轉發

目次

- 一、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教科書表(小學部分)
- 二、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教科書表(中學部分)
- 三、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學教科圖書表(附表一)
- 四、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中學教科圖書表(附表二)

表(一)小學部分

(此表時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課程標準公布至現在止共計五十一部)

科目書	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 效 時 期	備 考
衛生	世界衛生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世界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二三	廿五年八月七日	
	初小衛生課本	初小	八	徐允昭等	中華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審三一	廿五年十月十七日	
	復興衛生教科書	高小	四	程瀚章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四	廿五年八月七日	
	高小衛生課本	高小	四	徐允昭等	中華	廿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審三四	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專載

新生活高小衛生 高小 四 馬客談 大東 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四八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

國語 新生活國語教科書 初小 八 蔣息岑等 大東 廿二年六月廿一日 審一 廿五年六月廿一日

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 初小 八 魏冰心等 世界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審二 廿五年六月廿八日

國語新讀本 初小 八 吳研因 世界 廿二年七月廿日 審六 廿五年七月廿日

世界第二種國語讀本 初小 八 小學教科書改進社 世界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一七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開明國語讀本 初小 八 葉紹鈞 開明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審八 廿五年七月廿六日

復興國語教科書 初小 八 沈百英等 商務 全 審七 全

初小國語讀本 初小 八 朱文叔 中華 廿二年十月九日 審二九 廿五年十月九日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 高小 四 丁巖音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一 廿五年八月七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朱文叔等 中華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一九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朱翊新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審三八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趙景深等 青光 審四九 廿六年九月七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葉紹鈞 開明 廿三年九月七日 審四九 廿六年九月七日

社會 新生活社會教科書 初小 八 王味辛 大東 廿二年七月廿日 審五 廿五年七月廿日

復興社會教科書 初小 八 馬靖武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二 廿五年八月七日

世界第一種社會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世界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一八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世界第二種社會課本 初小 八 王味辛等 世界 廿三年五月四日 審四六 廿六年五月四日

初小社會課本	初小八	王志瑞等	中華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	審三二	廿五年十月廿三日
世界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審二三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社會課本歷史編	高小四	朱翊新等	世界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審三三	廿五年十月廿五日
社會課本地理編	高小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審四十	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社會課本公民編	高小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審三九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高小歷史課本	高小四	姚紹華	中華	廿三年一月十二日	審四二	廿六年一月十二日
高小地理課本	高小四	喻璞	中華	廿三年一月九日	審四一	廿六年一月九日
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四	王志瑞等	中華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審四五	廿六年二月廿一日
復興高小社會教科書	高小四	顧緝明等	商務	廿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審卅五	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復興地理教科書	高小四	馮達夫	商務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審三六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復興歷史教科書	高小四	徐映川	商務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審三七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自然						
新生活自然教科書	初小八	胡顏立等	大東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審二十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復興自然教科書	初小八	宗亮寰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卅日	審二一	同
世界自然課本	初小八	董文	世界	廿二年九月六日	審二八	廿五年九月六日
初小自然課本	初小八	韋息子等	中華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審五十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復興高小自然教科書	高小四	宗亮寰等	商務	廿二年九月五日	審二六	廿五年九月五日
開明常識課本	初小八	傅彬然	開明	廿二年八月四日	審十	廿五年八月四日
復興常識教科書	初小八	徐映川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	審一五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算術

世界常識課本	初小 八	王劍星	世界	廿二年九月五日	審二五	廿五年九月五日
新生活算術教科書	初小 八	薛天漢等	大東	廿二年七月八日	審三	廿五年七月八日
世界第一種算術課本	初小 八	張匡等	世界	同	審四	同
開明算術課本	初小 八	劉薰宇	開明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審九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復興算術教科書	初小 八	許用賓等	商務	廿二年九月一日	審二四	廿五年九月一日
初小算術課本	初小 八	趙侶青等	中華	廿二年九月五日	審二七	廿五年九月五日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	高小 四	顧椿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審二二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高小算術課本	高小 四	陳邦彥	世界	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審三十	廿五年十月十二日
新生活高小算術教科書	高小 四	薛天漢 沈慰霞	大東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審四四	廿六年一月卅一日
大衆初小算術	初小 八	吳家驥等	大衆	廿三年八月七日	審四七	廿六年八月七日
復興音樂教科書	高小 四	沈秉廉	商務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	審一六	廿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初小音樂課本	初小 四	朱蘇典等	中華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審四三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審定日期係以最後册審定或核發執照之時日為準

表(二)中學部分

(此表時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後各該科正式課程標準公布至現在共計五十三部)

科目書	某學 校用	册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 考
衛生	初中	二	顧鍾華等	中華				執照應俟全部審定 後再發

新亞初中衛生第一册 初中一 薛德煊 新亞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廿六年八月四日

國文 初中混合國語 初中六 趙景深 青光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廿六年八月四日

復興初中國文第一册 初中一 傅東華 商務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廿六年八月四日

初中國文讀本第一至三册 初中三 朱文叔等 中華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廿六年八月四日

朱氏初中國文第一二册 初中二 朱劍芒 世界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廿六年八月四日

初中國文教科書二至六册 初中五 孫俊工 神州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廿六年八月四日

初中國文教科書 初中六 孫怒潮 中華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廿六年八月四日

英語 開明英文讀本 初中三 林語堂 開明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教二七 廿六年六月卅日

國民英語讀本一二册 初中二 陸步青 世界 廿三年五月一日 教二四 廿六年五月一日

初中英語標準讀本 初中三 林漢達 世界 廿三年五月一日 教二四 廿六年五月一日

英語模範讀本 初中三 周越然 商務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八 廿六年一月十一日

直接法英語讀本 初中四 文幼章 中華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一五 廿六年一月十一日

新標準初中英語第一册 初中一 趙廷爲等 開明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一五 廿六年一月十一日

綜合英語課本 初中六 王雲五等 商務 廿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教三八 廿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算術 王氏初中算術 初中二 王剛森 世界 廿三年八月廿八日 教一三 廿六年八月廿八日

復興初中算術 初中二 駱師曾 商務 廿三年八月廿八日 教一 廿六年八月廿八日

開明初中算術 初中二 周爲羣等 開明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 教七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

駱氏初中算術 初中二 駱師曾 世界 廿三年二月廿七日 教一九 廿六年二月廿七日

專載

九三

執照俟全書送審無誤後再發

全前

全前

全前

執照俟誤排處校正無訛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初中算術	初中二	陸子芬等	中華	廿三年二月一日	教一七	廿六年二月一日
新中華代數學	高中一	余介石	余介石	廿三年三月九日	教二十	廿六年三月九日
高中代數學	高中一	陳建功 毛路真	開明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教三二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
開明初中代數	初中二	周爲羣等	開明	廿三年六月廿六日	教二六	廿六年六月廿六日
陳薛兩氏初中代數	初中二	陳建功 薛濬勝	世界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教三一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
薛氏初中代數	初中二	薛天遊	世界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教三四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開明幾何	初中二	周爲羣等	開明	廿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一四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黃氏初中幾何	初中二	黃泰	世界	廿三年二月二日	教一八	廿六年二月二日
新亞初中幾何	初中二	薛德燭	新亞	廿二年十月六日	教六	廿五年十月六日
復興初中植物學	初中二	童致稜	商務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教三三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初中植物學	初中二	華汝成	中華	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教一二	廿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復興初中動物學	初中二	周建人	商務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教三三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初中動物學上册	初中一	陳綸	中華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教三三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徐氏初中動物學	初中二	徐琨等	世界	廿三年九月十日	教三五	廿六年九月十日
王氏初中動物學	初中一	王采南	世界	廿三年九月十日	教三六	廿六年九月十日
復興生物學	高中一	陳楨	商務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教三七	廿六年七月廿八日
開明初中化學	初中一	程祥榮	開明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教二八	廿六年七月廿八日
初中化學教本	初中二	趙廷炳	開明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教二八	廿六年七月廿八日

執照俟錯誤修正後再發

物理	初中物理學	初中二	周昌壽	開明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教十	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修正後准審定
本國歷史	朱氏初中本國史	初中四	朱翊新	中華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教十	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修正後准審定
	復興初中本國史	初中四	傅緯平	商務	廿三年二月一日	教一六	廿六年二月一日	再發
	初中本國史一二册	初中二	姚紹華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外國歷史	高中外國史	高中二	李季谷	世界	廿二年十月廿九日	教九	廿五年十月廿九日	再發
	復興初中外國史	初中二	何炳松	商務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	教二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	全前
	李氏初中外國史上册	初中一	李季谷	世界				執照俟修正後再發
	初中外國史	初中二	楊人樞	青光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初中外國史第一册	初中一	鄭昶	中華				執照俟刊行本送校後再發
本國地理	譚氏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四	譚廉遜	世界				修正後准審定
	初中本國地理第一二册	初中二	葛綏成	中華				全前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四	傅角今	商務				執照俟二册審定後再發
外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第一册	初中一	葛綏成	中華				修正後准審定
勞作	復興初中家事	初中三	陳意	商務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教一一	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再發
	初中勞作籐竹工	初中一	王隱秋	中華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初中勞作土工	初中一	徐小濤	中華				再發

附註 審定日期係以最後册審定或核發之執照時日為準

專 載

附表(一)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學教科圖書表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	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黨義	高中黨義	高中	三	郭伯棠等	世界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部一三三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年級份仍准沿用
國文	初中國文教本	初中	六	張弓	大東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部一三三三		全	全
英語	英語模範讀本	初中	三	周越然	商務	十九年一月六日	部三一		全	全
	開明英文讀本	初中	三	林語堂	開明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部三八		全	全
	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	初中	三	周越然	商務	十九年九月九日	部五七		全	全
	英語標準讀本	初中	三	林漢達	林漢達	二十年四月廿一日	部八四		全	全
	進步英語讀本	初中	三	進步英文學社編譯所	世界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部九三		全	全
	英文修詞學	高中	一	林天闌	中華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部三〇		全	全
	新中學高級英文典	高中	一	王昌社	中華	二十年一月八日	部七七		全	全
算術	高中英文選	高中	三	蘇州中學教員英文研究會	中華	二十年六月十日	部九二		全	全
	開明算術學教本	初中	二	周為群等	開明	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部五三		全	全
	初中算術教本	初中	二	張軼庸	大東	二十年六月十日	部九一		全	全
	初中算術	初中	二	薛濠齡等	世界	二十年六月廿二日	部九八		全	全
代數	新中學教科書代數學	初中	一	秦汾	中華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部三九		全	全

外國史	開明本國史教本	初中一	周予同	開明	廿年八月廿日	部一三七	全
外國史	新時代世界史教科書	初中二	王恩爵	商務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部二六	全
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	初中二	朱翊新等	世界	廿年三月六日	部八〇	全
外國史	新中華外國史	初中一	鄭純	中華	廿年四月三十日	部八五	全
本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四	董文等	世界	廿年一月十七日	部七八	廿二年三月一日
本國地理	新中華本國地理	初中二	葛綏成等	中華	廿年八月十九日	部一七	全
本國地理	新學制高本國地理	高中二	張其陶	商務	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部六八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本國地理	新中華高中本國地理	高中一	葛綏成	中華	廿一年八月五日	部一三六	全
本國地理	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	中學用	洪懋熙	東方與地學社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部六七	全
本國地理	中華民國大地圖	中學用	丁管盦	中華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部二八	全
外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	初中二	董文等	世界	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部七二	廿二年三月一日
外國地理	新中華外國地理	初中一	朱文叔	中華	廿年五月九日	部八六	全
外國地理	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	中學用	葛綏成	中華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部六四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外國地理	最新世界形勢一覽圖	中學用	洪懋熙	東方與地學社	十九年十二月卅日	部七五	全
外國地理	共和國自然地理教科書	高中一	傅運森	商務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部四九	全
植物	初中植物學	初中一	徐克敏	世界	廿年七月十三日	部一〇五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動物	初中動物學	初中一	王傑南	世界	廿年七月廿七日	部一一一	全
生理衛生	新中華生理衛生	初中一	糜贊治	中華	廿年十一月廿日	部一二三	全

物理	初中生理衛生學	初中一	莊畏仲等	世界	廿年十二月三日	部一二五	全
物理	共和國物理學	初中一	王季烈	商務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部五五	廿二年三月一日
物理	初中物理學	初中一	龔昂雲	世界	廿年六月四日	部九〇	全
物理	現代初中教科善 物理學	初中一	周昌壽	商務	廿一年二月四日	部一三〇	全
物理	高級中學物理學生實驗教程	初中五	段仁德	華東基督教育會	廿年十月三日	部一二一	全
化學	初中化學	初中一	鄭貞文	商務	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部五九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化學	初中化學教本	初中一	錢夢謂	世界	廿年八月廿七日	部一二〇	全
化學	新時代高中教科書 化學	高中一	鄭貞文	商務	廿二年三月廿三日	部一三一	全
化學	化學試驗	高中一	綽廷炳	商務	廿年六月廿三日	部一〇二	全
自然科學	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初中四	鄭貞文等	商務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部二九	全
音樂	中等樂理課本	初中一	索樹白	中華	廿年七月廿九日	部二三	全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部六五	全

附表(二)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中學教科圖書表

(此表自十七年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十月教育部公布初高中暫行課程標準時止，共計三十四部。高中僅限於普通科，惟職業師範中之普通科目如國文歷史地理等書籍亦在內，執照號數注明院字者係大學院發，部字者係教育部發，失效時期，係教育部改定至各該科正式課程標準公布時止。)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	時期	執照	失效時期	備考
									號數		

專載

三民主義 新時代綜合編製三民主義教本 初中三 鄒卓立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部令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准沿用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中三 胡憲之 蘇桐孫 蘇易白 商務 全 院五一 全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生理衛生 新撰初級中生理衛生學教科書 初中一 顧壽白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四 全

現代初中生理衛生學教科書 初中一 顧壽白 商務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部八 全

國語 新學國語教科書 初中六 范善祥 吳研因 周予同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全

新中學高級讀本 高中三 穆濟波 中華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一 全

新學制高中近人白話國語讀本 高中二 吳道生等 商務 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部一〇 全

新學制高中國文讀本 高中二 江恒源 商務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部一八 全

新著國語教學法 中學校用 一 黎錦熙 商務 十七年八月八日 院七八 全

國文 中學校用 二 錢基博 中華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五 全

新著國語文法 中學校用 一 黎錦熙 商務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部二〇 全

英語 新學制英文讀本 初中三 胡憲生等 商務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四 全

新學制英文法教科書 初中一 胡憲生 商務 十八年五月十日 部一九 全

新中學英語讀本 初中三 沈彬等 中華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部二一 全

新中學高級英語教科書 高中一 朱友漁 中華 十八年二月五日 部三 全

廿年一月卅日執照 撤銷

專載

一〇二

表解中華最新形勢圖

中學 一 杜思聰

世界輿地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部二四

全

全

圖畫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初中 四 何元

中華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〇

全

全

現代初中水彩畫

初中 一 楊長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二

全

全又十九年十月廿八日日本書改爲准予發行將執照撤銷

共和國中學片器畫式

中學 一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三

全

全又本書于廿年四月三日改給執照部字八二號

河北省教育概況

一册
價三角

本書係河北省教育之第一次總合敘述，內容分十章：
1. 省教育沿革概畧 2. 行政組織 3. 高等教育 4. 中學教育
5. 初等教育 6. 師範教育 7. 職業教育 8. 社會教育 9. 軍訓
及童子軍 10. 興學以來本省教育大事記。除文字敘述外，內包
表格三十種，得此一編，則河北全省教育歷史現況，可以一覽
無餘。教育廳出售。

民衆教育論文選

一册
價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爲新興學術，各家論著主張多散見報紙刊物，搜羅困
難，盡讀無從。河北教育廳舉辦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爲供給
學員參考，特搜集國內重要雜誌書籍八十餘種，詳審選擇，共
錄權威論著四十一篇，都五十萬言，定名民衆教育論文選，近
八年來之名家論著，已大體在內。編印成書，特加印五百册以
供各地研究民教者採用。無錫教育學院，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代售。

教育短波旬刊

每月三册
全年八角

本刊爲專供華北小學教師閱讀之定期刊物，內容豐富，編輯有
系統計劃，已由河北省教育廳特予協助，並通令全省小學訂閱
，該社爲優待河北省訂閱者與以五折待遇，全年只收四角，以
七千份爲限。定報處北平廠後門二號教育短波社。

大東書局



一律六折

高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四	修正本已送審執照待領
社會	四	同上
自然	四	同上
算術	四	審字第四十四號
衛生	四	審字第四十八號
珠算	四	呈審中
美術	四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公民	四	此二種因係教材例可不須送審
勞作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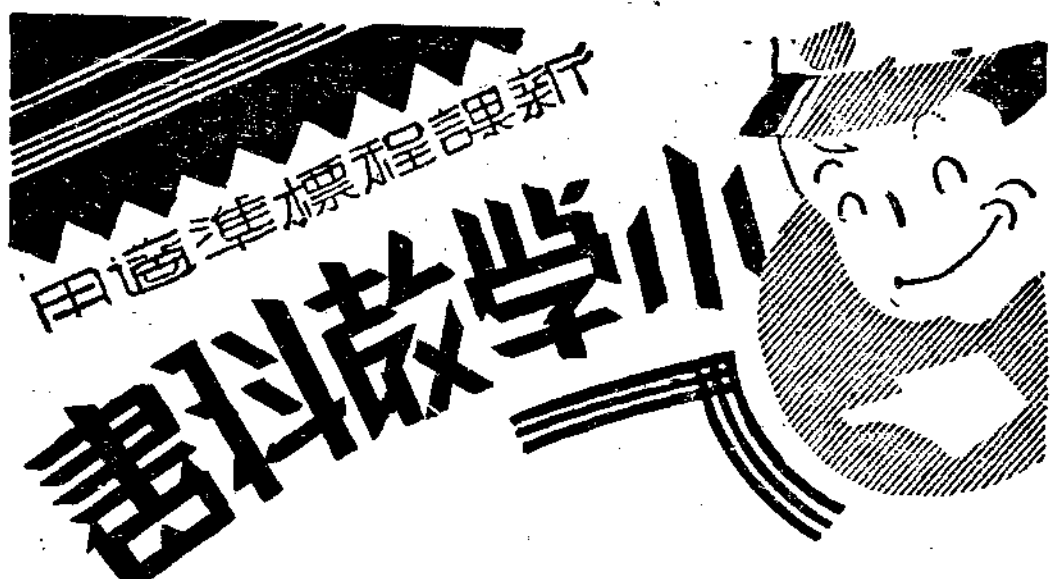
各科均有教學做法
以供各校教師之用

初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八	審字第一號
算術	八	審字第三號
社會	八	審字第五號
自然	八	審字第廿號
常識	八	審字第五十六號
衛生	八	呈審中
美術	八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珠算	二	執照待領
公民	八	此三種因係教材例可不須送審
勞作	八	
說話	八	

天津...大胡同
北平...楊梅竹斜街

版出局書華中



定審部育教

● 各書均編有詳備的教學法供教師之用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初高級合用) 一冊

科目		冊數	附註
新公民	公民訓練指導書	八	審查中
衛生	衛生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一三十一號
國語	國語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二十九號
常識	常識	八	審定 執照特領
社會	社會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二號
自然	自然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五十一號
算術	算術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二十七號
珠算	珠算	二	審查中
勞作	勞作指導書	八	供教師用
美術	美術	八	准予發行
音樂	音樂指導書	二	供教師用
音樂	音樂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四十三號

科目		冊數	附註
公民	公民訓練指導書	四	供教師用
衛生	衛生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四號
國語	國語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九號
社會	社會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四十五號
公民	公民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五十一號
歷史	歷史	四	審定 執照審字四十二號
地理	地理	四	審定 執照審字四十一號
自然	自然	四	審定 執照審字五十二號
算術	算術	四	審定 執照特領
美術	美術	四	准予發行
音樂	音樂	四	審查中



贈即索承(說概容內科各)有印

